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國營招商局船員服務須知



海濤兄存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964B

片花崙購贈

葉十六



前 言

本局現有自用船隻，大小各型共四百餘艘，三十三萬餘噸，船上員工近萬人。以視戰前噸位已超出四倍；較諸在川時期，幾達十二倍。今後新船尙將陸續增加，預計三五年內，一百萬噸之目標，當不難達到。

惟是物質方面之擴充，端賴精神方面之策勵與之互相配合，然後事業之發展可期。本局一年來之擴充，幸賴內外員工，本愛護國家，愛護航業，愛護本局以及愛護個人事業前途之心理，一心一德，不辭勞悴，不避艱苦，始克有濟。

船上員工，尤爲本局發展及局譽之所繫。一年以來，本局船隻，西達重慶，北至秦葫，南迄海防，均能安全完成重要使命。禹對全體船上同人之辛勤謹慎，固感佩無既，即政府與社會，對此亦均有深切之認識，斯可告慰於我全體船上同人者也。

但百尺竿頭寧有止境？精益求精，仍有望於同人之繼續努力。茲經擬訂本局船員服務須知，都十四章，凡四五〇條，先行印發試行，期以三月。在試行期間，務望船上各級員工，確切執行並詳加研討。如有須補充修正之處，務必隨時以書面提出，詳加說明，俾於試行期滿之後，重行補訂，以成完璧，是所至盼。

總 經 理 徐 學 禹
卅五年十一月

國營商招局信條

- 一、招商局是業務機關不是衙門
- 二、勵行商業化革除官僚化
- 三、發展航運便利交通
- 四、供應軍運流運貨物
- 五、收回航權全靠自己努力
- 六、一人做數人之事一錢作數錢之用
- 七、明白本身困難更要諒解別人困難
- 八、好意見要虛心接受
- 九、對惡習慣要有不妥協的精神
- 十、愛惜工作時間一分鐘不要浪費
- 十一、愛惜公家物資一張紙不要浪費
- 十二、多用口頭商洽少動公文
- 十三、多負責少推諉要合作忌猜疑
- 十四、提倡服務的精神
- 十五、招商局要返老還童恢復初期的光榮



國營招商局船員服務須知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船員之一般	三
第一節	船員之級別	三
第二節	高級船員之任命	五
第三節	中級及普通船員之僱用	五
第四節	實習生	七
第五節	各級船員之規定名額	七
第六節	紀律	七
第七節	獎勵	七

第三章	船員之職務	一〇
第一節	船長	一
第二節	輪船面部船員	一
第三節	輪機部船員	一六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四章

船員之待遇

第六節 無線電報務員	一四
第七節 公款	一五
第一節 高級船員之薪給	一七
第二節 中級及普通船員之薪給	一七
第三節 醫藥津貼	二七
第四節 告退	三〇
第五節 病假	三一
第六節 事假	三一
第七節 船員調遣他埠之旅行津貼	三二
第八節 酬勞金	三二

第五章

制服

第一節 通則	三五
第二節 高級船員	三五
第三節 中級船員	三七
第四節 普通船員	三八
第五節 制服之圖式	三九

第六章

第六節 駕駛部份

通則

五九

航海日誌之記錄及保管

五九

經線儀

五九

海圖

六二

航行通告

六二

羅經儀

六二

信號

六二

航行儀器

六二

七 章 船舶與船具之保管及使用

入塢

六九

船壳

六九

甲板

六九

桅桿繩梯及帆蓬

七〇

錨鏈及舵鏈

七一

起貨機起錨機唧筒及水門等

七一

三九

第八章	第七節 救生艇	七二
第一節 救生圈及救生衣		七三
第二節 旗幟		七三
第三節 家具		七四
第四節 無線電臺		
第五節 人員之規定	七七	
第六節 每日工作時間	七七	
第七節 收發電信規章	七八	
第八節 日常工作	七八	
第九節 材料	七八	
第十節 求向器	七八	
第十一節 船用消耗品		
第一節 通則	八一	
第二節 燃料	八二	
第三節 清水	八三	
第四節 文具及表冊	八三	
第五節 醫藥用品	八三	

第十一章

船具之遺失及註銷

八五

第十二章

船用文件及呈報

八七

第一節

航海日誌

八七

第二節

機艙日誌

八七

第三節

無線電務日誌

八七

第四節

船用消耗品報告

八七

第五節

船具目錄(艙面及機艙)

八八

第六節

船史

八八

第七節

修繕單

八八

第八節

船用品消耗日記簿

八九

第九節

夜間命令簿

八九

第十節

高級船員考核記錄簿

九〇

第十一節

中級及普通船員考核記錄簿

九〇

第十二節

貨物積載圖

九一

第十三節

其他各項文書

九一

客貨

目

錄

六

第一節 郵件
第二節 乘客
第三節 貨物
第四節 船舶對於海關應辦之手續
第五節 船舶對於航政局應備之手續

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章 海難

第十四章 船內衛生

附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旗幟之式樣及尺寸

船員薪給表

救生艇之屬具

各種演習

船員職務定程表

分局暨辦事處地址 一覽表

船用表冊編號

船長對於船員之考績報告

一五 一

一四 九

一四 七

一四 五

一四 四

一四 三

一四 七

一四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三

一〇 七

一〇 〇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十九十一

船員定額表(擬訂中)

各級船舶船用品每季最高常存數量表(擬訂中)

駕駛及輪機實習生管理辦法(擬訂中)



國營招商局船員服務須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謀航行安全，並使各級船員明確知悉其職守，以期分別負責而收通力合作之效起見，特制定船員服務須知，俾共遵行。

第二條 本須知適用於本局所有江海各輪，對於借租船舶，在與契約條文不相抵觸範圍內，亦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本須知未制定之事項，得應用海商法，海事法規，通常習慣，或其他局方規定。

第四條 本須知所載各條，各船員均須遵守，不得藉口，推諉責任，至關於船員職務，僅擇其重要者提爲一班準繩，其中容有遺漏或不全之處，設遇非常事件，得隨機應變，免失時機，藉以確保船隻及生命之安全。

第五條 本須知由各主管人員保管，不得遺失，並不得授與本局以外之人員參閱，當該輪所有權變更時，應將本須知交還本局船務處。

第六條 本須知如需更正之處，由船務處隨時頒發更正通告修正之，該項通告，應即剪貼於有關章節之間。

第七條 本須知預定試行三個月，將來由本局理事會核准，總經理公佈施行之。

第一
章
總
則



第二章 船員之一般

第一節 船員之級別

第八條 本須知所稱船員，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船長

甲、艙面部

1 大副 2 二副 3 三副 4 領江（指長期雇傭者）

5 駕駛實習生 6 無

線電主任報務員 7 無線電報務員 8 無線電報務助理員

9 無線電實習

生 10 水手頭目 11 水手二頭目 12 木匠 13 舵工

14 一等水手 15 二等

水手 16 三等水手 17 船醫

18 看護 19 業務主任 20 業務員 21 會計員

22 助理業務員 23 看艙 24 服務生領班 25 服務生

26 正廚 27 副廚 28

廚司 29 工役

乙、輪機部

1 輪機長 2 大管輪 3 二管輪 4 三管輪 5 輪機實習生

6 電燈匠

7 銅匠 8 生火頭目 9 生火二頭目 10 加油

11 一等生火 12 二等生火

第九條 船內事務，分艙面部輪機二部，以資管理，業務部包括於艙面部茲劃分職權如左：

第十條 艙面部主管事項如下

甲、關於輪船之運用及駕駛事項。

乙、關於船體及艙面部物品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丙、關於氣象信號及旗幟之觀察及保存事項。

丁、關於航路及航海日誌之報告登記事項。

戊、關於該部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己、關於貨物起卸裝載之技術事項。

庚、關於業務部監督事項。

辛、關於其他駕駛部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業務主任秉承船長大副之命其主管事項如下：

甲、關於旅客船票之查驗事項。

乙、關於旅客艙位之支配事項。

丙、關於旅客膳食之供給事項。

丁、關於旅客方面之清潔衛生保持事項。

戊、關於貨物裝卸照料及保管事項。

己、關於該部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庚、關於其他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輪機部主管事項如下：

甲、關於輪機之運轉事項。

乙、關於燃料之節省及機艙部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丙、關於主管船體及機械之整理保存事項。



丁、關於輪機日誌之登記事項

戊、關於該部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己、關於其他輪機部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船員之等級（見第六頁）。

第二節 高級船員之任命

第十四條 高級船員均由總經理任命，但因公務需要而時間上不及遵循定章時，船務處長或業務處長（業務部船員）得先令行使職務，然後再行呈請總經理核准，補發委任通知。

第十五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任職船上時，應各執有交通部頒發之合格船員服務證書，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越級任職。

第十六條 各船員在獲得更高級之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後，應即呈報船務處長，登入考核記錄，以便遇缺遞陞，各船員之未得陞級者得按照服務年數遞加薪給，或調往較大之船隻任職（參閱附錄二）。

第三節 中級及普通船員之僱用

第十七條 除船籍港外，各船船長遇必要時，得在規定之名額及章程內，僱用陞降或解僱中級及普通船員，但事後須詳報船務處長轉請追認。

第十八條 各級船員須具有經驗或有證明文件者，方得僱用，其等級應視其能力及資歷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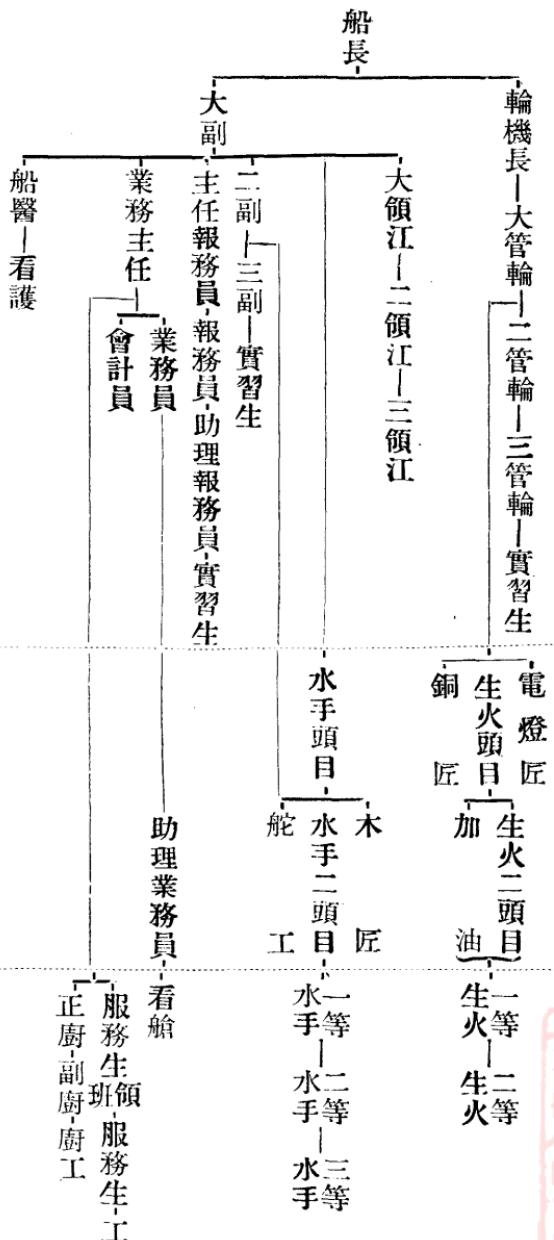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僱用員工必須擇其體格強健勝任愉快者，老弱殘廢，不得僱用。

第十三條 船員之等級及系統如下：

(註)虛線以上者爲高級船員

中級船員

虛線以下者爲普通船員



第二十條

爲增進服務效能起見，各級船員之錄用，以能自各該級之最低職位服務，逐漸遞陞至本級之最高職位爲正當程序，又初任下級三等以下之職位者，其年齡不得超過二十二歲。

第四節 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本局承政府之命或應航海學校之請，得隨時指派有志於航海事業之智識青年爲習實生，

實習生之服務年數，依照政府所頒法令。

第二十二條 實習生服務船上時，須遵守本局規章，本局除免費供給膳宿外，並酌給津貼。

第二十三條 實習生在服務期間或服務終結後，可向本局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在取得交通部頒發之船員證書後，本局得量才錄用，指派爲本局船舶上之二副或三副，二管輪或三管輪。

第二十五條 關於實習生管理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節 各級船員之規定名額

第二十六條 本局視各船之噸位，大小及工作情形，按照規定配置各級船員。

第二十七條 各船已配定之船員名額，在未得本局許可前，不得擅自增減。

第二十八條 各級船員定額表另訂之。

第六節 紀律

第二十九條 船員應忠實盡職，遵循政府法令，嚴守本局規定。

第三十條 船員應力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

第三十一條 船員應慎言語敦品行。

第三十二條 下列各項過失，本局認為絕對嚴重，船員犯之，立予重大處分。

一、無禮貌（女客乘船，船員應本吾國固有之禮教，加以尊敬並自肅，有輕浮失禮之處立卽革除）。

二、私藏兇器爆發品危險品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三、洩漏公務機密。

四、妨害其他船員之職務。

五、賭博或類似行為。

六、室外裸體或當衆穿着不成體統之服裝。

七、吸食毒品酩酊喧嘩口角打架及下流言語。

八、非輪值員無事上駕駛台。

九、攜帶私貨或私帶「黃魚」。

第三十三條 本局為維持嚴格之紀律，特規定下律懲戒規則，各船員務各遵守。

甲、凡本局所屬各輪船船員之犯叛變行為，或疏忽職守者，應受如下之處分。

乙、處分方法有四：

一、送交法院。

二、革除。

三、罰俸。

四、記過(三小過等于一大過)。

丙、船員如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送交主管法院法辦。

一、有暴動行爲者。

二、有叛逆之動機者。

三、毆打本船或本局長官或違犯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違犯情形極其嚴重者。

四、偷盜公私物資者。

五、營私舞弊者。

六、私藏違禁品者。

丁、船員如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受革職之處分。

一、違抗上級船員之合法命令者。

二、侮慢本船上級船員男女乘客或本局人員者。

三、品行惡劣或違犯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違犯情形，比較嚴重者。

四、未經主管船員之准許，擅自離船者。

五、夾帶私貨或私裝小水腳貨物者。

戊、船員如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視其犯過之輕重，處以相當之罰俸或記過。

一、告假滿期延不報到者。

二、在船上與同事口角打架者。

三、品性怠惰行爲不檢或違犯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但其違犯情形並不嚴重者。

四、出賣自己鋪位致影響工作者。

己、船員記過或罰俸已達三次或三次以上，而仍不悔改者，得予以停職或革職之處分。

第七節 嘉獎

第三十四條 船員之服務成績有左列之一者，得由船長或船務處長陳明情形，呈請總經理給予嘉言獎狀金錢或紀念章等獎勵。

一、一年之內絕無事故發生者。

二、一年之內辦理職務特著成效者。

三、船遇危險而奮不顧身卒致船舶獲得安全者。

四、三年之內並無過失亦未呈請給假者。

五、服務十年以上並無過失者。

第三十五條 有特出之勇敢或機謀救護本船或他船出險等功績者，除由本局獎勵外，得由總經理呈請政府嘉獎之。

第三十六條 一年之內營業最佳而絕無過失之船舶，由本局編列名次，其首三名，由本局分等頒發獎金交船長，按照船員薪級高低服務久暫比例分發全船船員。

第三章 船員之職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七條

船長承船務處處長之命，指揮全體船員，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全體船員應絕對服從船長之命令，以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八條

下級船員應絕對服從上級船員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各級船員在船服務，以顧全本局及顧客之利益為原則。

第四十條

船舶在航行時，凡艙面及輪機部船員，均應不分晝夜，按時輪值，當值時，非經主管者之許可，或特別重要事故，不得擅離職守，又交班時，如接值者未來接替時，當值者仍應繼續工作，事後報請船長議處。凡天氣不良而停泊時船員輪值，一如航行時。

第四十一條

船上絕對不准點用無燈罩之燈火，違者應嚴予懲處。

第四十二條

遇海灘時，全體船員應服從船長大副之指揮，共同操作，施行一切緊急措置。

第四十三條

停泊港埠時，船員未得船長之充許，不得離船。

第四十四條

船舶繫靠碼頭或浮筒而在無危險之情形下，晚間而無工作時，船上可有駕駛員一人輪機員一人，及其他各部船員之半數留守船上。

第四十五條

各級船員，最遲務於開船前二小時到船，不得稍遲。

第四十六條

船舶無論碇泊於港埠中，或航行於江海中，艙面及機艙之當值職務，應同樣謹慎。

第四十七條

救火演習及救生艇演習名單，每輪應書寫二份，一份張貼於顯著之地以資各級船員週知。

，一份由大副保存，（參閱附錄四）。

第四十八條

救生艇每月至少須着水一次，各級船員均須於指定位置上從事操練，救生艇於每次着水實習時，可乘機檢查該艇是否漏水，如發現漏水，可用棉花及油灰嵌補，必要時應立予修理或呈報船務處處長。

第四十九條

各種演習，每次須記入航海日誌，機艙日誌，航海撮要日誌，及機艙撮要日誌中。

第五十條

各種演習之記錄，由各船大副及輪機長負責。

第五十一條

船上如載有搭客，船長須每日巡視客人部份一次，如船舶噸位較大置有二三副時，並應由大副隨從巡視，當值駕駛員於夜間交班完畢之後未寢之前，須巡視全船一週，以防一切意外，而對於燈火安全更須注意，巡視之後即將巡視結果，知照接替駕駛員。

第五十二條

各船貨艙內及裝貨甲板上顯著之地，應張貼「禁止吸煙」之告白，嚴禁各級船員在貨艙內及裝卸貨物時吸煙。

第五十三條

裝卸貨物之技術事項，係各船大副之責任，須謹慎從事，並須嚴密監察業務部人員之職守。

第五十四條

各種危險性貨物，如油類凡立水牛油等，應隔離裝載，更不可與棉花紙類繩索等同裝一處。

第五十五條

貴重貨物之裝卸工作，應由大副及業務主任親自監督。

第五十六條

無裝貨單之貨物，不得裝載船上。

第五十七條 所有旅客行李應於開船前由業務部負責裝置于行李房或艙內，以保安全。

第五十八條 大副輪機長及業務主任，如發現船員有走私行爲，應立即報告船長，並須於海關稽查員前來檢查船舶時予以協助。

第五十九條 船員不得虐待或欺侮乘客，違者予以停職之處分。

第六十條 本局各船舶不得憑任何藉口，代本局職員裝載貿易性之貨物。

第六十一條 若船長命令當值駕駛員及時向其請示，則無論白天或夜晚，當值駕駛員須絕對遵照命令及時向船長請示，如於夜間應將船長喚醒，喚醒後於相當時間內仍未見船長起來指示駕駛時，須將夜間命令簿交與船長，請其另書命令，若船長既不如時起來指示航行，又不簽寫命令，則該當值駕駛員可立即停止航行，直至船長命令時再開，此種停止航行之事實，須記入航海日誌及航海摘要日誌，事後送呈船務處處長審閱。

第六十二條 每晚八時以前，夜間命令簿必須書就，該晚需用之海圖必須放置於駕駛台或海圖室內，以便各當值駕駛員取用。

第六十三條 船史，海圖目錄，羅經儀自差日誌，經線儀誤差日誌，船具目錄及消耗品按季報告表等書籍簿冊，一個月中至少須由大副呈交船長審閱一次，必要時須送呈船務處處長審核。

第二節 船長

第六十四條 船長對於全船生命財產應負全責。

第六十五條 船長應盡其智能及技術上之經驗，在航行中或停泊時指揮全船員工，並以全船生命財產

之安全爲第一目的。

第六十六條 船長負監督全船風紀及維持全船秩序之責。

第六十七條 船長應顧及本船營業之得失利弊，銳意改進，務使收益增加，耗損減除。

第六十八條 船長對於法定文書，有準備及交付之責。

第六十九條 船長應詳知本船構造情形及航海能力，對於船體機器船具等，宜監督船員隨時保持其良好狀態。

第七十條 船長應保藏之船舶法定書類如下：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員名簿。
- 三、旅客名簿。
- 四、屬具目錄。
- 五、航海日誌。
- 六、運輸契約及關於貨物之書類。
- 七、海關所交付之文件書類。
- 八、交通部航政局及其他官署所交付之文件書類。

第七十一條 船長對於防火防水碰撞救護等演習，應依規定，督率船員隨時舉行。

第七十二條 船長隨時檢查船體內外各部，考察各船員對於整理保存是否盡職。

第七十三條 船長在船舶出港以前，應檢查本船在航行上有無不妥之情事，及航海時必要之準備，有無未妥之事項。

第七十四條 船長接到本局開航證後，應即遵照將本船開往本局指定各埠，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時刻或變更航路。

第七十五條 船舶到埠後，船長應立即報告本局，並將摘要日誌呈閱。
第七十六條 船舶於航行時，如發生意外，至不得已而須處分貨物之時，應權衡輕重，並考慮關係人之利害。

第七十七條 船長應將卸載貨物所用之各種機械物品預先妥備。

第七十八條 船長如遇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呈請本局派員代理，如在航行中即由該輪船之面部最高級船員負責，暫時執行船長職務。

第七十九條 新舊船長交替時，前任船長應將船上事務及公物，該船特性經驗以及平日對於該船所持方針等，詳告後任船長，並各將接交情形呈報本局察核，（參閱第二四七條）。

第八十條 未得船長之命令及許可，無論何人不得變更船長所定之航行路線，但遇時機危急，迫不及待，未遑取相當手續時，當值駕駛員為應付危急起見，得權宜變更之，但須同時報告船長。

第八十一條 如遇本船與他船碰撞或擋淺坐礁時，不論船體機爐貨物等有無損失，船長應將當時環境，經過情形，各種要項，詳實呈報本局察核。

第八十二條 船長應督率船員共同保持船上之清潔衛生。

第八十三條 船長應督率各員對於船上各項物品撙節省儉，尤其對於煤炭及油類應格外節省。

第八十四條 船長對於各項船具務求物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親自檢查一次，並應與船具目錄相核對。

第八十五條 船長應隨時查閱航海日誌，貨物裝卸紀錄，並應在各日記上按期簽署，如有錯誤脫漏情事，應即飭查明更正。

第八十六條 船長若發見他船遇難應即設法救助。

第八十七條 本船如遇險難時，船長應極力盡維護之責，迫不得已時，亦應以救助船上人員生命，保存重要文書物件爲第一要務。

第八十八條 船舶遇難，而顧客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害時，船長苟不能證明本人業已克盡厥職，或業已執行各項應有措施者，當受革職或降級之處分。

第八十九條 當本船入塢修理時，船長應利用船員空閒之時間，凡船體之可自行修理或塗裝者，分配工作於船員。

第九十條 無論航行停泊，如遇大氣惡劣時，船長應審察情形慎重處置，以保人員船體貨物之安全。

第九十一條 不論航行停泊，遇有一切特殊而重大之事件時，船長應立即詳報本局，以憑核辦。

第三節 艙面部船員

第九十二條 大副受船長之指揮，協助船長，督率艙面部船員，執行全部事務。

第九十三條 大副應熟悉本船一切現狀，深知該船各項物品之補充，及保管等辦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九十四條 大副應負責領取及應用艙面部包括業務部各項物品，毋使浪費。

第九十五條 大副應負責使艙面部各部份清潔整齊。

第九十六條 大副應熟悉防火防水等規定。

第九十七條 大副應輔助船長隨時巡視檢查船內各部。

第九十八條 大副應審查艙面部各級船員之技能及品性，並將各員考勤成績報告船長。

第九十九條 凡出航前大副應及時調查各級船員之在船與否，並應查察船內有無偷搭旅客及閒雜人等。

第一〇〇條 如遇本船遭難，業已無法挽救，而船長已命將船員貨品搬移時，大副應敏捷鎮定，會同各部主管，斟酌輕重，規劃次序，立即從事各項救難工作。

第一〇一條 大副應熟悉壓載水艙之狀況，以保持船體之均衡，又淡水之配給及貯藏由大副負責，惟鍋爐用水不在此例。

第一〇二條 大副有保管航海日誌之責任。

第一〇三條 裝貨前，業務主任將裝載貨物之種類及數量報告大副後，大副應即支配貨物艙位，以保持船舶及貨物之安全與均衡。

第一〇四條 大副因欲保持船體之均衡，須移動貨物時應報請船長核奪。

第一〇五條

大副因調陞級或其他原因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各項作業之狀況，航行之慣性，以及各項公物等詳告繼任船員，並將交卸情形報告船長。

第一〇六條

大副有指導及訓練實習生之責任，並須隨時派與相當工作，以資實習。

第一〇七條

二副三副應輔助大副分別助理艙面部事務，凡無三副之船隻，其由三副負責專責辦理之事

，應由二副辦理之。

第一〇八條

大副告假離船，或因其他原故暫時離職，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資格較深之駕駛員代理其職務。

第一〇九條

船舶到埠後大副應負責管理並監督各部，務使裝卸工作安全而迅速，蓋裝卸愈速船舶留埠之時日愈短，則營業進益愈增。

第一一〇條

二副應負責隨時檢查舵機毋使發生障礙，但屬輪機長所管部分，須會同輪機長處理，開航前二副須會同輪機員試舵。

第一一一條

駕駛台及駕駛用具如測深器測程儀羅經儀雷達(Radar)及旗號等等，均由二副負責保管整理，開航前試汽笛與車鈴(Telegraph)等事亦係二副之責。

第一一二條

經線儀(Chronometer)由二副負責保管，每日於早晨八時旋簧一次，並以無線電或其他信號比較快慢，日差載入經線儀日誌，開航前或更換時間時，二副應與機艙校對時計務使時間準確劃一，平時全船時計，亦由二副按時校正。

第一一三條

二副負責處理郵件之裝卸及保管。

第一一四條 大副二副三副應輪流當值駕駛台。

第一一五條 當值駕駛員對於針向之變換，速率之增減，錨鏈之伸縮等事，應遵循船長之命令而行，不得擅自更改，但不及受命時得權宜處置，惟同時應立即報告船長。

第一一六條 當值駕駛員應注意按照避碰章程所規定應備之各種燈號，是否適當，又規定以外之燈光是否外露。

第一一七條 當天氣惡劣風雲不測之時，當值駕駛員應特予注意氣壓表及氣溫表之升降，及海面之狀況，必要時報告船長。

第一一八條 水手頭目承大副及駕駛員之命，督率水手操作。

第一一九條 拋錨機之運用，貨艙之封啓，水櫃之監察，及其他一切木工事宜，均由木匠承大副之命執行。

第一二〇條 木匠應負責測量各艙底及水櫃之積水，每日早晚各一次，必要時，應增加次數，登入黑板，以便載入日記，若有變動，應即報告大副，如遇木匠告假離船或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大副派人負責代理。

第一二一條 舵工承二副及當值駕駛員之命，負責操舵整理舵件器具守望及駕駛台上一切工作，船舶在港時，當值舵工應穿着整潔制服，常川駐守吊梯附近。

第一二二條 水手頭目舵工及木匠等於領取所管各項物件時，應詳細檢點各該物件之質料及數量，其分掌物件之帳冊，應隨時受大副或二副檢查。

第一二三條 船長巡閱時，水手頭目舵工木匠等應在所管各部分別聽候命令。

第二四條 本局各船應置備常用藥品，並設船醫及看護各一人，負責船舶出航時全船人員之健康及

患病時之診療，未設船醫及看護之船隻，其船用藥品由該船大副保管應用。

第四節 輪機部船員

第一二五條 輪機長受船長之指揮，督率輪機部船員辦理該部事務。

第一二六條 輪機長管理輪機部船體輪機及附屬之各項裝置。

第一二七條 輪機長應深知所管輪機之製造來歷用法及能力，並負責保管關於此項之記載。

第一二八條 輪機長應負責監督輪機部及各項勤務。

第一二九條 輪機長應負責整理所管之物品，對於油煤等類尤須力圖撙節。

第一三〇條 輪機長應隨時查察本部船員之技能品性及勤惰。

第一三一條 輪機長應熟悉防火防水各項規定。

第一三二條 輪機長應使生火熟習燒火之技能，不得虛耗油煤。

第一三三條 每日正午輪機長應用書面向船長報告過去二十四小時內（即昨日正午至本日正午）燃煤確數及存煤總數。

第一三四條 輪機長應根據燃煤最經濟而可獲得相當船行速度之辦法，報告船長，以作平時航行速度

之標準。

第一三五條 輪機長所負責管理之船體及輪機，如須更改修理時，應預計修理工作所需時日，報告船

長由本部船員自行修葺，若本部人員不能自行修葺應報告船長，呈請本局核辦，（參閱第二六二條至二六九條）。

第一三六條 凡遇擋淺或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本部機件有無變異並報告船長。

第一三七條 輪機長應當注意煤艙之通風，如發現有自燃之象，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船長。

第一三八條 輪機長應隨同船長檢閱本船各部份。

第一三九條 輪機長在船舶航行時，應時常檢察輪機之運轉，當行駛於狹窄之港道或險要地帶時，更須常在輪機室指揮。

第一四〇條 船舶停泊時輪機長應派輪機部人員輪流守值輪機室，以防火患或其他意外。

第一四一條 領收燃料機油或其他輪機部物件時，應由輪機長或派輪機員負責點驗數量及質料，並在領單上簽收，倘有數量不符，以及質料商標不合等情，須在領單上詳細註明，如貨品不能使用，應拒絕收受，並報告主管人員核辦。

第一四二條 輪機長卸職時，除將所管機器物品表冊及其他要件點交繼任者外，並應將各機器鍋爐及其他輔助機之性能詳告繼任者。

第一四三條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等應按例輪流當值，非候接值員接替，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四四條 輪機員應督導本部人員勤勉工作，撙節物料，而對於燃料尤宜設法節省。

第一四五條 船舶航行時當值輪機員應負責隨時登記輪機日誌。

第一四六條 船舶航行時當值輪機員應負指揮，及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任，並常在輪機之近側，以便有

緊急命令時可立刻應命不稍延遲。

第一四七條

如船舶航行時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異象時，當值輪機員應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應先行緊急措置，然後迅速報告輪機長及當值駕駛員。

第一四八條

船舶航行中當值輪機員交班時，應將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詳告接替者。

第一四九條

船舶航行時當值輪機員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一五〇條

輪值員對於生火焚火法及注油法須加意督導。停泊中每日完工後，當值輪機員應巡視輪機全部，如值班人員是否齊全，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等等，均須加以注意。

第一五二條

需要試車時，輪機員須先通知當值駕駛員，觀察船尾是否有障礙，以免危險。

第一五三條

電燈機及其附件，由電燈匠管理，若無電燈匠，由三管輪執掌。

第一五四條

生火頭目銅匠加油等承輪機長或當值輪機員之命，督率生火等操作輪機部一部工作。

第一五五條

船底水或壓艙水之灌進及唧出由大副通知輪機部執行。

第一五六條

船上各部份需用之煤斤，應由各部份主管人員審定準確數量，書具領單交輪機長核發，其計量當以機艙之煤屑桶為單位。

第五節 業務部船員

第一五七條

業務主任受船長大副之指揮，督率業務部船員辦理事務。

第一五八條 業務主任應諳熟航運及商業之智識與經驗。

第一五九條 業務主任對於全船旅客及貨物有照料保管之責任。

第一六〇條 業務主任對於裝載客貨應負責查管，不得損壞外包或減少其數量，交貨過磅尤須加意較量，收貨單內更須簽註明確，以防偷漏塗改。

第一六一條 業務主任對於每次出航之裝載貨物，須於交卸貨物後其責任方能認爲終結，在此期內如有殘缺短少，業務主任應照本局之規定負責。

第一六二條 接收貨物時應認真查核，並於裝貨單上儘量註明，關於包裝之損壞與破碎情形如：水漬鬆包減量舊箱等，以減低公司責任。

第一六三條 業務主任應督率所屬人員注意旅客及其所屬部份之衛生。

第一六四條 船舶停泊於各埠時，關於貨物事務，業務主任應受當地分局處之指導。

第一六五條 裝載貨物時，業務主任應指揮小工，遵照大副之支配，加以堆置不得虛佔地位隱匿貨物或輕重倒置，如貨物之體質及氣味等有不能混置一處者，尤宜分別安放。

第一六六條 艙位如尚有餘額，不得推諉虛報，致礙業務。

第一六七條 業務主任如因事請假應報告船長，並呈請業務處或分局核准後方能離職。

第一六八條 全體船員應嚴防水火盜劫等一切意外，惟業務部份對於旅客貨物接觸較多，尤宜加意防範。

第一六九條 業務部人員應輪流當值。

第一七〇條 進出各口及經過各埠時，業務主任應將所裝貨物名稱數量，暨搭客船位數目，按項填表送核。

第一七一條 業務主任於貨物進艙時，應督率員役遵照大副支配堆裝貨物，務使位置得宜，起卸便利，對於有危險性之貨物安放保管，應特別妥慎。

第一七二條 業務主任應指定人員，管理業務日記之記載，船舶啓碇後，由業務主任負責簽署，呈船長或大副查核，歸航後，即由業務主任逕呈業務處存核，（日記式樣由本局業務處另訂之）。

第一七三條 業務主任應督率員役對於乘客優加招待，不得怠慢。

第一七四條 業務部應置備膳食日誌一冊，由餐務人員將每餐各級船員及旅客之食料用量等，分別詳細記載，呈送業務主任及船長或大副簽核，每次航行終結，呈報業務處報銷。

第一七五條 船內出售烟酒，其品質及價格由業務主任規定，經船長核准施行。

第一七六條 業務主任應於開船後第一正餐時，報告旅客應守之規則，及應知之事項（如操艇、火警、救生衣之穿着法等）並應利用機會，宣傳本局之營業宗旨，歡迎客貨賜顧等，並應儘量報告當時之船位，到達次埠之時間，以及航行道途等等，船內及國內外新聞，亦應隨時報告。

第六節 無線電報務員

第一七七條 報務主任承船長及大副之命辦理無線電務部一切事項。

第一七八條 報務主任可指揮其屬員從事工作，惟重要事務須親自執行。

第一七九條 無線電報務員之職務詳第八章。

第七節 公款

第一八〇條 公款分伙食費及流動準備金兩種，每次由船長簽署向會計處領取之，運用時務必節省謹慎，其中伙食費由船長酌情分期發給船內承包伙食人員，流動準備金亦由船長負責應用，用去款項應按期分別詳細呈報，以便核銷，此項公款，船長須隨時準備本局派人查核如有流弊應加懲處。

第一八一條 公款之數額過份龐大，由局搬運至船，由船搬運至局，或貯存船上，可能引起意外危險時，應格外謹慎，並作種種應有之預備，或與局方接洽特派保衛警士或其他有效措施。

第三章 船員之職務

三六



第四章 船員之待遇

因 尚 待 詳 細 研 訂 容 另 專 冊 印 發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五章 制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二四條 本局爲增進工作精神及保持船員服裝整齊起見，特規定船員穿着制服辦法如后：
第二二五條 船員制服分冬服夏服及工服三種，其更換或穿着時間視氣候之改變，由船長隨時規定，但在上海時應由船務處長通知換季，以資劃一。

第二二六條 船員制服式樣，分艙面輪機及無線電三類，更分上中及普通三級。

第二二七條 船員在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並須保持其整潔及合式狀態。

第二二八條 船長及大副應隨時查察各級船員，是否遵照規定穿着制服，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加糾正。

第二二九條 制服遺失應由船員自行添製，離職時，未逾規定添製期限之制服應交還本局。

第二節 高級船員

第二二〇條 船員於初次任職時，由本局發給下列各項制服，不取費用。

甲、冬服一套一計藏青哔哩或呢製上衣馬夾及長褲三件，上衣係雙排三粒銅鈕小翻領，馬夾係單排五粒銅鈕，式樣及袖章見圖。

乙、夏服二套一白色色丁布或麻布製上衣及褲共二件，上衣係對襟單排五粒銅鈕，領用風紀鈕，式樣及肩章見圖。

丙、制帽一頂一海軍式，質料同冬服，帽徽見圖，船長之帽舌上，以金線繡橡葉花紋

，輪機長之帽舌上沿邊繡半吋寬之金線乙條，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及同級船員之帽帶用金色，餘用黑色。

丁、帽套三只—白色燈芯布。

戊、大衣一件，—藏青大衣呢製，海軍式，雙排五粒銅鈕，肩章與夏服肩章同。

第二二一條
下列各項應由船員自備。

甲、領帶—黑色。

乙、皮鞋—冬服工服用者黑色，夏服用者白色，鞋面不得有任何花紋。

丙、襪子—冬服用者黑色或深藍色，夏服用者白色。

丁、工服—上下連接之白斜紋籠頭套。

戊、襯衫—白色硬領不得用花色麗奇者。

第二二二條
由局發給之制服得按下開辦法添補，

甲、冬服每二年添置一套。乙、夏服每一年添置二套。丙、制帽及帽徽每二年添置一只。丁、帽套每一年添置二只。戊、大衣每五年添置一件。

第二二三條
高級船員袖章及肩章之尺寸及式樣除附圖外，茲略加說明如左：

船長及輪機長之袖章及肩章爲四道金線(見圖)。

大副及大管輪爲三道金線(見圖)。

二副二管輪及主任報務員爲二道金線，主任報務員另加W形金線一道(見圖)。

三副三管輪及報務員爲一道金線，報務員另加W形金線一道（見圖）。

駕駛及輪機實習生之臂章一如三副及三管輪，但其金線應爲四分之一吋寬。

助理報務員爲W形金線一道。

第二三四條 船舶在港時，當值人員，仍須穿着制服以示整齊，如在炎夏時期或熱帶地點，可穿白色或黃色襯衫短褲，惟須佩肩章戴帽着皮鞋。

第三節 中級船員

第二三五條 中級船員於初次任職時，由本局發給下列各項制服。

甲、制帽一頂——帽徽見圖。

乙、冬服一套——藏青呢製對襟五粒銅鈕領用風紀鈕開口袋式樣及臂章見圖。

丙、夏服二套——藍色斜紋布製式樣及臂章與冬服同。

丁、帽套三只——白色燈芯布製。

附註 上述甲乙丙丁四種，水手頭目，銅匠，水手二頭目，木匠，生火頭目電燈匠及生

火二頭目得請領之，至舵工加油，須請領普通船員制服，又舵工加紅束腰帶一條。

第二三六條 中級船員之臂章，製於制服之左臂上，位於肩下三指距離之處，四分之三面前，四分之一面左。

第二三七條 臂章用紅色旗紗及絲線製成，上部爲職別標誌，下部若屬艙面，爲3吋長，5吋寬，中間1/8吋之反曲線，若屬輪機，則爲3吋長，5吋寬，中間1/8吋之平行線（見圖）。

第二二八條

水手頭目，銅匠，生火頭目及電燈匠之臂章，在職別標誌下置紅線三道，木匠水手二頭目及生火二頭目，則置二道，舵工及加油置一道（見圖）。

第二二九條

中級及普通船員制服，得由本局添補，但僅限破舊至不堪穿着程度時，方可予以添補，每年三月，由船長填具請求單請領中級及普通船員之夏服，每年九月請領冬服，船長在呈送請求單之前，須先檢視各該員之制服，並於請求單上註明制服之破舊程度。

甲、冬服至多每三年添置一套，頭目及舵工可予每二年添置一套。

乙、夏服至多每三年添置一套，輪機部船員在必要時可改發龍頭套。

丙、制服及帽徽至多每二年添置一只。

丁、必要時舵工可向本局申請發給大衣一件，其添製時期，視其破舊狀態而定。

第四節 普通船員

第二三〇條

普通船員於初次任職時，由本局發給下列各項制服。

甲、制帽一頂——圓形海軍式藏青呢製黑帶上製「國營招商局○○輪船」字樣。

乙、冬服一套——藏青呢製翻領黑帶與海軍制服同，（白翻領，上用二條四分之一吋寬之藍線，臂章見圖）。

丙、夏服二套——藍布翻領臂章與冬服同。

丁、刀 繩——白色棉製祇限艙面船員用。

第二三一條

普通船員之臂章，其位置與中級船員同，用紅色旗紗製成，艙面部爲3吋長，5吋寬

，中間 $1\frac{1}{8}$ 吋之反曲線，輪機部爲 3 吋長， $5\frac{1}{16}$ 吋寬，中間 $1\frac{1}{8}$ 吋之平行線（見圖）。

一等水手及一等生火之臂章置紅線三道。

二等水手及二等生火之臂章置紅線二道。

三等水手及三等生火之臂章置紅線一道。

第二二三二條

中級及普通船員得自備工服於必要時穿之。

第五節 制服之圖式（見四〇頁至五十七頁）

榮譽獎章之佩帶

第二二三三條 本局船員得於其規定之制服上，佩帶本人所獲得之各種榮譽獎章，惟佩帶之次序，應以

中國政府之獎章爲先，外國政府或其他獎章爲後。

第二三四條 除特別規定之義勇獎章可佩帶於右胸外普通獎章或獎帶應佩帶於左胸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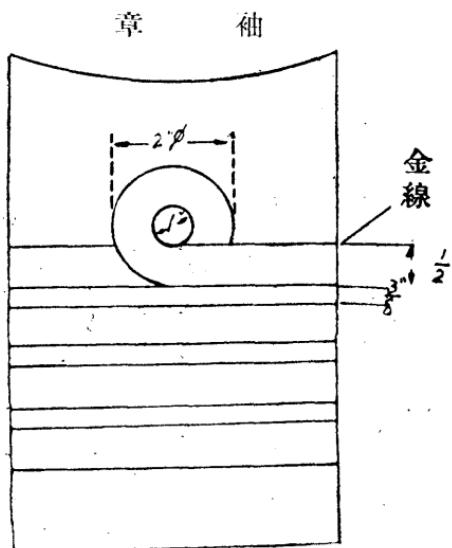
第二三五條 船員之獲有獎章者，應於接送貴賓，訪謁外國官憲，及船上檢閱或宴會時，將所得之獎章佩帶於制服上。

第五節 制服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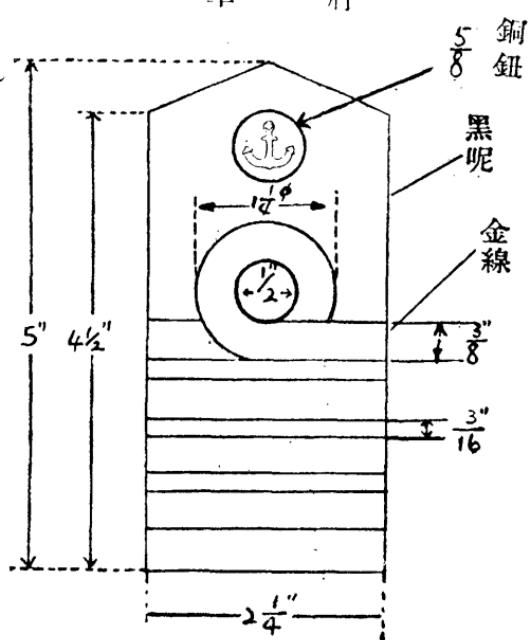
甲、高級船員

(子) 艙面 1 船長：

袖章用平行 1" 2 金線四道，上置內徑 1" 之圓圈一枚，肩章金線爲 3" 8 圓圈內徑 1" 2 0



章 袖



章 肩



2 大副：

袖章用平行“1”二金線三道，上置內徑“1”之圓圈一枚，肩章金線爲“3”—“8”其他全。

章 袖 章



3 二副：
袖章用平行“1”二金線二道，上置內徑“1”之圓圈一枚，肩章金線爲“3”—“8”其他全。

章 袖 章



章 肩 章



4 三副：袖章用平行“1”2金線一道，上置內徑“1”之圓圈一枚，肩章金線爲“3”8其他全。



章 肩 袖

章 肩 袖



章 肩



(五) 機械

5 輪機長：袖章用平行“1”2金線四道，肩章金線爲“3”8其他全。

6

大管輪：袖章用平行 $1\frac{1}{2}$ 金線三道，肩章金線爲 $3\frac{1}{8}$ 其他全。

袖

章



7

二管輪：袖章用平行 $1\frac{1}{2}$ 金線二道，肩章金線爲 $3\frac{1}{8}$ 其他全。

金
肩

章



肩

章



8 三管輪：袖章用平行 $1\frac{1}{2}$ 金線一道，肩章金線爲 $3\frac{3}{8}$ 其他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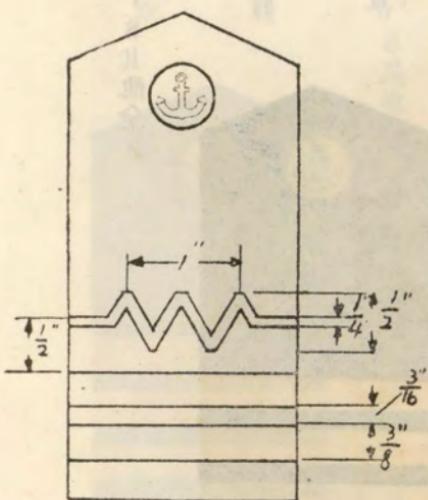
章 袖



(寅)

無線電務部 9 主任報務員：袖章平行半吋金線二道，上置 $1\frac{1}{4}$ 金線W形一道，肩章金線爲 $3\frac{3}{8}$ （見圖）其他全。

章 肩



章 肩



袖 章

10

報務員：袖章平行半吋金線一道，上置 $1\frac{1}{4}$ 吋金線W形一道，肩章金線爲 $3\frac{1}{8}$ 吋其他全。



肩 章



肩 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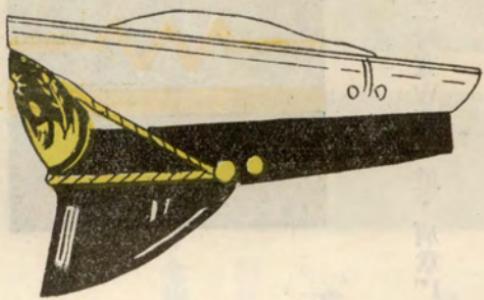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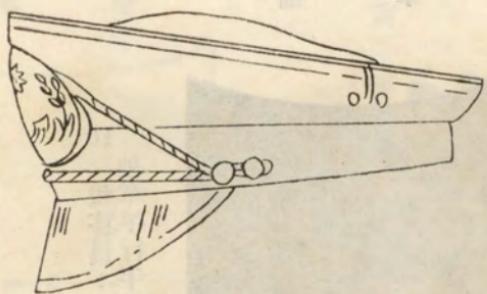
報務助理員：

袖章 $1\frac{1}{4}$ 吋金線二吋寬W形一道，肩章 $1\frac{1}{4}$ 吋金線一吋寬W形一道，其他全。

(卯) 帽子:

第五章 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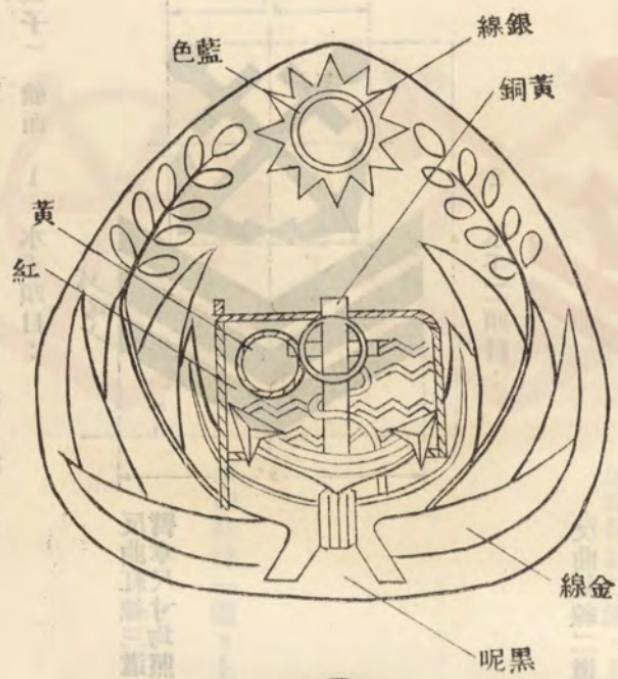
四六



舌帽長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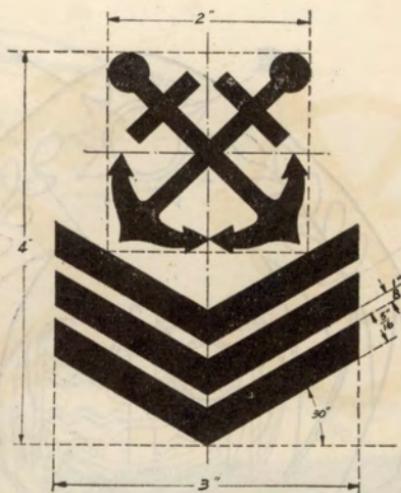


帽花：



乙、中級船員

(子) 艙面 1 水手頭目：



2 水手二頭目：

反曲紅線三道，上置交叉雙錨圖式。（其他艙面部中級船員尺寸均照此圖）。

反曲紅線三道，上置交叉雙錨圖式。（其他艙面部中級船員尺寸均照此圖）。

3

木匠：

反曲紅線二道，上置交叉雙斧圖式。



4 舵工：

反曲紅線一道，上置舵輪圖式。



船員服務須知

(丑)

輪機部 5 生火頭目：



8 7 6
生火二頭目：
電加燈油
匠：



曲珠頭一隻。土雞銀圖大。

平行紅線三道，中置推進器圖式，上加置二星。

又曲珠頭一隻。土雞銀圖大。

生火頭目臂章中，減少一道平行紅線。
生火頭目臂章中，減少一道平行紅線。
平行紅線三道，中置老虎鉗圖式，上加置一星。

(丑)

機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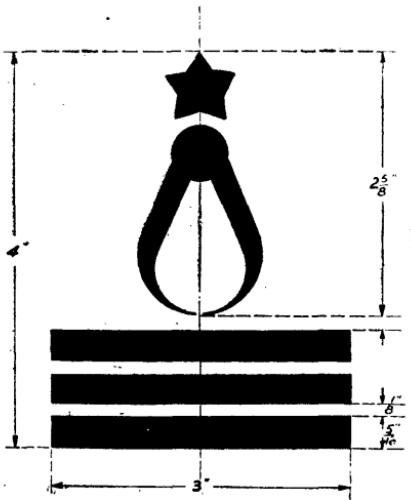
- 5 一等生火：
 - 4 二等生火：
 - 3 二等水手：
 - 2 三等水手：
 - 1 一等水手：
- 平行紅線三道。
- 平行紅線二道。

面艙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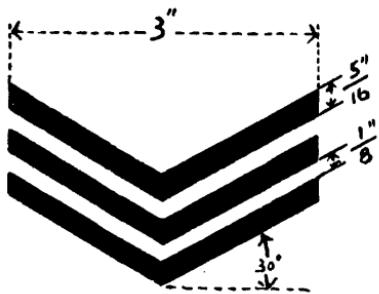
(子)

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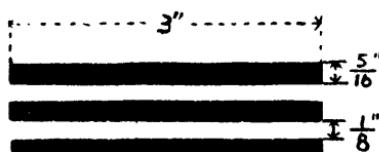
丙、普通船員



平行紅線三道，中置卡鉗圖式，上加一星，(其他輪機部中級船員臂章尺寸均照此圖)。



艙機 (丑)



第五章 制服

(寅) 帽子：

第二二五條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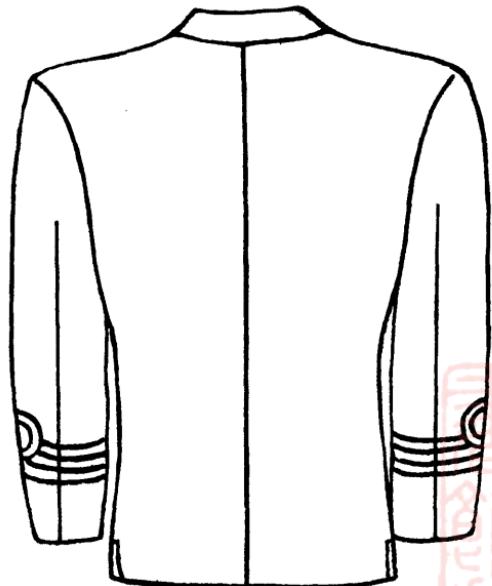


五二
陸軍圖說

第二二〇條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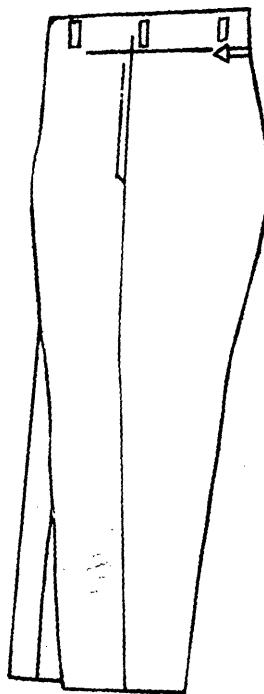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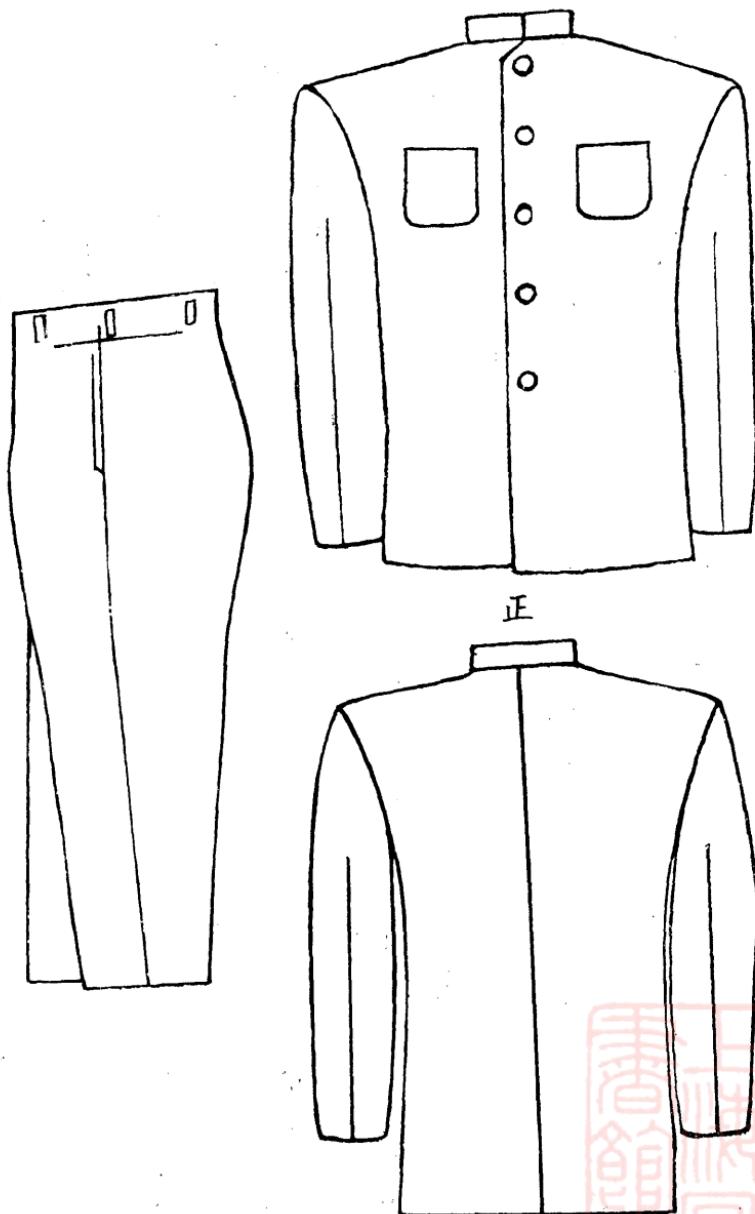
反

第二二〇條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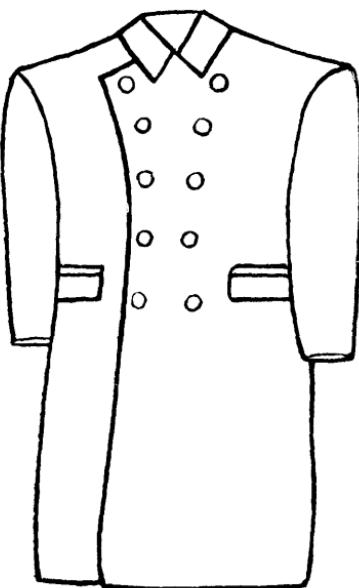
五四

第三三〇條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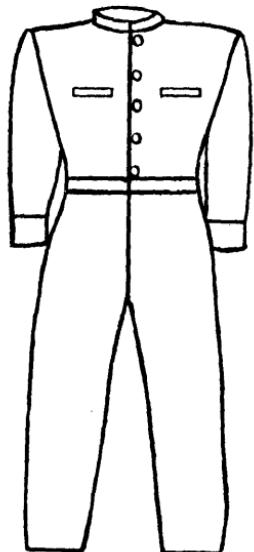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制服

第二三〇條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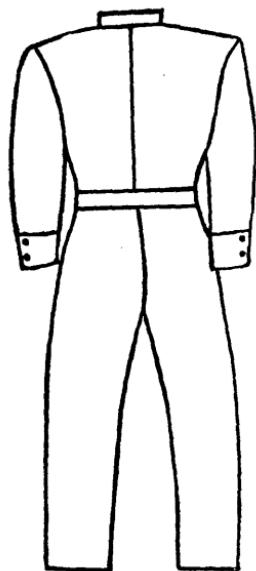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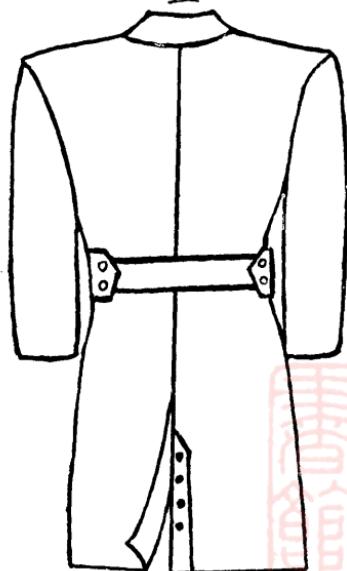
第二三一條 丁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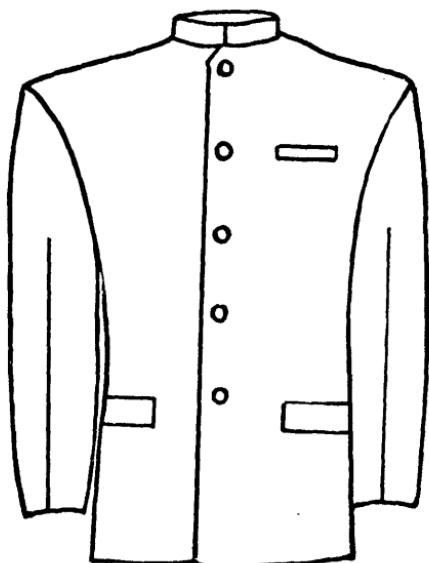


反



反

第二三五條 乙及丙



正



反

第五章

制服

五八



第六章 駕駛部份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三六條

本局船舶之駕駛及運用，務以安全為第一，任何部份船員在執行職務時，應謹慎從事，循規蹈矩，不得因諳熟而疏懈。

第二三七條

船長應諳熟各處水道，但在航行於曲折之港灣，或對於該段水道情形並不熟悉之時，得聘用引水，但船長不能因有引水在船，即行諉卸其責任，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情形，倘發現引水能力不足或疏忽從事時，船長應立卽自行執行職權，以策安全，引水費之支付，如在上海由總局船務處處長批准付給，如在外埠，而有分局或代理行者，則由該埠分局經理或代理經理批准付給。

第二三八條

除航行於港灣及曲折水道外，航行之針路及速度，須嚴格按時記錄於航海日誌上（參閱第六章第二節）。

第二三九條

航行前必先詳細檢驗操舵機（包括手操舵機），如發現其在運用上稍有差誤時，應卽予矯正，倘船上人員不能矯正時，如在上海，則應立卽呈報船務處處長，倘在外埠，則報告該埠主管人員核辦，未修復前不得開航。

第二四〇條

手用測深錘，應經常使用，深水測深錘測深器或回音測深器，亦應無限制使用，藉以佐證船位。

第二四一條

船舶開航或移泊必須取得船務處所簽發之開航證（船務一二三），或移泊通知書（船務一

二四），始可移動，如因緊急或特殊情形而未及取得該項開航證或通知書時，在接得是項口頭命令後，可先行開航或移泊，但事後必須補領該項文件以符手續，如在外埠，該項開航證或通知書由該埠分局或代理行主管人員簽發。船舶開航或移泊之時間，應絕對遵照各該文件內所規定者，不可能時，須事先陳明理由，並取得主管人員之同意，開航證及移泊通知書式樣見附圖。

(船務-23)

船 舶 開 航 證 SAILING ORDER

船長查照

No. Date.

船名	TO CAPT.
Name of Steamer:	
開航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ailing:
開往地點	Destination:
航行次數	Voyage No.
中途停泊地點	Ports of Call:
附註	Remarks:

業務處處長

MANAGER SHIPPING DEPT.

移 沂 通 知 書

SHIFTING BERTH NOTIFICATION.

- | | | |
|---------------------------------------|------------------------|----------------------------|
| 1. 船 名
Name of Steamer: | S. S. | 輪 |
| 2. 現 泊
Present berth: | 浮筒碼頭
Buoy/Wharf. | |
| 3. 移 至
To shift to: | 浮筒碼頭
Buoy/Wharf. | |
| 4. 移 泊 時 間
Time to effect shifting | 年 月 日
194 | 午 時
O'clock. M. |
| 5. 備 註
Remarks: | | |

船 務 處 長
Manager, Marin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Shanghai, 194



第二節 航海日誌之記錄及保管

第二四二條

航海日誌爲船上最重要公務記錄，必須書寫清楚，妥爲保管。

第二四三條

航海日誌分草本及謄清本兩種，草本由當值駕駛員填寫，謄清本由大副抄妥，並經船長驗明簽署，候船到埠，送船務處核閱，閱畢，仍歸船，由大副妥爲保管。

第二四四條

航海日誌上所有記錄，不得塗抹或裁割，但如有修正，添寫等項，則應用括弧標出，如有取消之處，則用一橫線劃掉，不可塗抹至不可認辨，修正添寫後取消之處，應由當值駕駛員簽字以明責任。

第二四五條

航海日誌內所載各項紀錄，如有更改時，應照第二四四條所規定，立即行之，並註明更改日期於其旁。

第二四六條

當值駕駛員在當值時間內，應於航海日誌內記載下列各項。

(甲) 主要欄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1) 速率(照計程器所指示者，如不用計程器時依照實際所走之距離計算)。
- (2) 針路。
- (3) 每一針路之自差如有風壓則亦列入「自差」欄內。
- (4) 偏差。

- (5) 真正風向並依照勃福氏標記表示風力大小，波浪高低及其情狀，四小時記錄一次。
- (6) 氣候情形，依照勃福氏標記表示之，每四小時記錄一次。

(7) 氣壓表所示之氣壓以及氣溫，每四小時記錄一次。

(8) 主機每分鐘平均轉數，每四小時記錄一次。

(9) 水艙測量紀錄，每日晨晚各一次。

(10) 艙底水槽 (Wells) 測量記錄，每日晨晚各一次。

(11) 進口，出口之吃水 (Draught)。

(12) 上下乘客人數，所裝卸郵件及貨物數量。

(13) 所裝燃料 (油類或煤) 及飲水數量。

(14) 離埠到埠之確實時間。

(15) 鋪地方位。

(16) 正午位置 從推測或實測而得。

(17) 正午至正午間之航行時間，全速航行時間，以及航行及全速航行距離 (根據計程器所示之平均速率)，航行時間係指船隻並未下錨或靠岸或擋淺時，全速航行時間，係指引擎之全速運動推進船體航行時間，在港內移動時不計。

(18) 正午至正午間之潮流方向及速率。

(19) 煤或油類及飲水之每日消耗量。

(20) 離埠時之煤或油類，飲水及鍋爐給水量。

(21) 從一港至另一港間之航行及全速航行之時間總數，實際航行浬程總數，計程器



所示浬程總數，及兩者之平均速率，煤或油類及飲料水之總消耗，主機平均轉數及平均差失率(Slip Percentage)。

(乙)記事欄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1)下錨，停靠，帶纜以及移泊或開船時之詳情。
- (2)有關主機之一切動作。
- (3)經過某一地點時之時間，距離及方向角。
- (4)改變針路時之時刻，船位，及計程器所示浬程。
- (5)經過岬角時(Main Points of Land)之時間方向距離及計程器所示之浬程。
- (6)氣候及海面情況之變化以及船在航行中之狀況等。
- (7)每四小時記錄計程器所示之浬程。
- (8)收發信號及重要通訊之紀錄。
- (9)探測水深時，同時記載計程器所示之浬程。
- (10)如有特殊情形發生時連續測量油艙，水艙及船底水槽。
- (11)海上所遇本局輪隻之船名及時間。
- (12)港內停泊地點，用何錨，使用錨鍊長度及停泊地水深。
- (13)裝卸貨物郵件，搭客上下，補充燃料及淡水之時間及情況。
- (14)船上日常工作分配及施行情形。

(15) 船鐘時間上之更動。

(16) 引水姓名及其上下船時之時間及地點。

(17) 拖輪名稱，應用日期及時間。

(18) 船長檢閱，操練各種演習等。

(19) 船用屬具及物料之失落及損壞。

(20) 船上任何部份之修理或改裝其開工及完工時期。

(21) 懸旗，懸滿旗，下半旗等之意義說明。

(22) 碰撞或其他出事詳情。

(23) 人事調動，船員雇用或開革，升級或降格，休假人員之姓名，以及其他有關整飭紀律事項。

(24) 船上人員之生育，死亡，或其他特殊遭遇。

(25) 關於船隻本身或貨物之處置。

(26) 如超過規定之速率航行，或預定之航線及開航與到達之時期有更動時，應註明變更時間及理由。

(27) 施救其他船隻或人員之詳情。

(28) 政府官員，或其他機關檢驗船上情形之實錄。

(29) 計程器之錯誤(百分率)。



第二四七條

船長之交替 無論暫時或永久須記入航海日誌備考欄內，並須將船上各種文件如各種證書船具目錄海圖目錄等等，點交清楚，會簽爲憑。

第二四八條

上述各項，除由當值駕駛員按日記載，並簽署外，船長應隨時核閱，關於各種演習之記錄，須下加橫線，以示顯著，由航海日誌摘錄之航海摘要日誌，於每次航海終結後，分送船務處與業務處。

第三節 經線儀

第二四九條 經線儀 (Chronometer) 應於每日晨八時開旋，由二副負責，不可間斷，其誤差須每日求出記入經線儀日誌中，如發現有巨大之變化時，應報告船長。

第四節 海圖

第二五〇條 各船須備存海圖目錄(船務一二五)一份，凡船上所有海圖均須由二副註明填入該目錄內，各圖須用最新出版者，如航行通告通知某海圖有更改時，應即由各船二副負責，將有關海圖予以更正，並於該航行通告上註明呈報船長，海圖應常保持整潔，並須每季檢點考查一次，記入航海日誌內。

第五節 航行通告

第二五一條 航行通告及潮汐表，由船務處分發各船，如在外埠可向分局處或海關領取。

第二五二條 船舶航行於揚子江時，除川江外，須嚴格遵守萬國航海避碰章程第二五條之規定。

第六節 羅經儀

第二五三條 船長接管一船時，應於最短期間求出該船標準羅經儀各方位之自差，此後並應不斷檢查該項自差有否變更，尤其在裝載多量之鐵質貨物時，應時刻檢對，平時應至少三個月檢查一次。

第二五四條 船舶依照一不變之針路行駛時，應隨時求出當地之自差，藉以校對，並糾正原有之自差記錄，並即予記入羅經儀自差日誌簿內，該簿應常置於海圖室中。

第二五五條 標準羅經儀倘須加以矯正時，應由船長親自監行矯正，並將自差重行求出，貯藏磁桿之羅盤櫃門，須嚴密落鎖，其鑰匙由船長保管。

第二五六條 舵工上駕駛台時不得隨身攜帶鋼鐵物品，以防影響羅經儀。

第二五七條 船內須時備預備羅盤面及軸針各一件，以備必要時調換之用。

第二五八條 裝有迴旋羅盤 (Gyro Compass) 之船隻，對於磁羅盤之自差 (Deviation)，仍應隨時記錄以防萬一。

第二五九條 迴旋羅盤之清潔加油管理等事項，由二副負責，二副應熟悉迴旋羅盤之構造原理及應用方法，其他駕駛員對於此項儀器亦應有充分知識。

第七節 信號

第二六〇條 各駕駛員對於萬國信號旗旗語及燈語不僅須明瞭諸熟，並應能敏捷操用，此項技能尤爲二三副職務上不可缺少者。

第八節 航行儀器

第二六一條 各船應具備下列航行儀器：

江輪、單雙眼望遠鏡各一具（可能時各駕駛員自備雙眼望遠鏡），製圖器一副，三稜尺一副，兩腳規二件，平行尺二副，測深錘三副（連繩），方位鏡一架。

海輪、海輪應具備江輪所備之儀器外，更應備經線儀一具，六分儀一具（可能時各駕駛員自備六分儀及雙眼望遠鏡），深水測深錘一副（連繩），深水測深器或回音測深器一具，無線電求向器一具。

第七章 船舶與船具之保管及使用

第一節 入埠

第二六二條

各船舶須每年定期入埠一次，以便普遍檢驗及修繕，但船舶如因常年行駛，為防止船壳之腐蝕，及附着物之滋長起見，或在急切不可延緩之情形下，須執行修理或添置設備時，可隨時具文陳明理由，呈請船務處處長批准修繕。船舶在外埠而不克來上海者，其年修及臨時修理均須由該埠分局經理或代理行經理送請船務處處長批准後施行。

第二六三條

各項修理及添置設備，須於入埠前一個月由船面部及輪機部分別擬具修理單，呈報船務處核辦，修理單應用本局規定格式一式四份。

第二六四條

修理單甲板部由各船大副負責擬具，輪機部由輪機長擬具，應一次全部開齊不得陸續開送，以免耽誤船期。

第二六五條

每次修繕完畢，各項賬單均須經各該船大副或輪機長簽署證明工作符合滿意，然後核簽送會計處付款。

第二六六條

船舶入埠後，如發現修理項目為原開修理單中所未列入者，須立即呈請船務處處長核辦。

第二六七條

簡易之修繕工作，應由船員辦理，不得交付於船埠員工，以資樽節費用。

第二六八條

船舶在埠修繕時，各船員應儘量設法節省修繕費用。並須將工程進度情形，逐日填就工程進度日報表送船務處核閱。各船員並有督促早日完工之責。

第二六九條

甲板上各種機械，如起錨機、絞盤、唧筒、操舵機、吊貨機等，應歸入輪機部修繕單內。

第二節 船壳

第二七〇條

船舶入坞船底清除後，自龍骨起至輕載線止，刷塗避銹漆（Anticorrosive）二度防污漆（Antifouling）一度，輕載線與重載線之間應刷紅丹二度勃托賓（Bootopping）一度，上列辦法如不能實行時，各該船船長可變通辦理，但須向船務處處長陳明理由。

第二七一條

船之鐵板及桅杆等鐵器材，均須保持良好狀態，不使生銹，如有重覆之鐵板，每三年須拆開檢視一次，如已生銹，即須全部拆卸括清上油後，再行裝上，若已不堪應用，即更換新板，舷窗下部最易生銹，應隨時注意，甲板不宜移動，若有生銹現象，可移動一小部份先行檢視。

第二七二條

各種護鐵木板，如艙底板等（Lining, Pannel, Ceiling board, Bottom board etc.），均應以羅絲釘釘住，以容易移動檢視為原則，務使移動時不損壞木板，其他處所，凡可用羅絲釘之處，應儘量採用羅絲釘，不用鐵釘。

第二七三條

移動護鐵木板檢視鐵板等事務，應由本船船員操作，並須將該項事務登入船史。
甲板上之建築物如船員室及客房等，其內部可刷上白漆或磁漆，若遇不易保持清潔之處，可改刷灰漆，如輪機長認為需要時，鍋爐四周可刷黑漆。

第二七五條

(甲)江船之船壳為石色（Stone Color），甲板上房間之外壁刷二白漆或上白漆，桅及吊桿

爲石色，烟囱分爲四段，自上至下之第一段及第三四段爲黑色第二段爲黃色，通風筒黑色，鵝頸形通風筒之頸口內則爲藍色。

(乙)海船之船壳爲黑色，甲板線刷以寬約六吋之黃線，甲板上房間之外壁刷二白漆或上白漆，桅及旗桿吊桿爲石色，如有後桅，則上半段應爲黑色，通風筒及烟囱與江船同。

第二七六條 船舶上之建築物如桅杆機械房間設施電器設備等，未得船務處處長之許可，不得改裝或增減。

第三節 甲板

第二七七條 不得用石塊磨洗甲板，如用黃沙磨洗甲板，每星期亦不得超過二次，鐵錆部份須隨時括去，再行油漆。

第四節 桅杆繩梯及帆篷

第二七八條 桅杆繩梯等，每季須檢驗一次，並將檢驗情形記入航海日誌內，篷帆之類，應妥爲保藏，以備隨時應用。

第五節 鐳鏈及舵鏈

第二七九條 鐳鏈及舵鏈爲駕駛上極關重要之機械，須隨時留意，不使於應用時發生阻礙，以防因此而發生危險，鐳鏈及舵鏈，至少每三個月取出逐節檢視一次，鏈鎖須拆開清理，然後再行裝上，鬆脫之鏈，須敲緊或重裝，外端常用之鏈，須與內端不常用之鏈對調，或順序

第二八〇條 更換使用，並將其經過情形記入船史內，錨鏈及舵鏈每二年必須經火煉燬一次。預備錨尾錨及拖錨之使用方法，須時常操練，務使全體員工操作嫻熟而迅速，以免在緊急使用時發生危險或意外情事。

第六節 起貨機起錨機唧筒及水門等

第二八一條 起貨機起錨機唧筒及水門等，如遇損壞時，須立即通知輪機長，凡機艙人員能修理者立即修復，否則按照第二六二條至第二六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節 救生艇

第二八二條 救生艇及其屬具由三副負責保持隨時可用之狀態，（救生艇附屬用具詳載附錄三），救生艇離船時，其附屬用具，須齊備不可或缺。

第二八三條 救生艇之設備，以安全實用為旨，過大篷帆·不准使用。

第二八四條 甲、操艇技能須時常訓練，務使嫓熟以保安全。

乙、駕駛員發令，須鎮靜正確。

丙、在港內操練救生艇時，須遵守各埠港口規則，上海港內不得操練救生艇，過小之艇

，不得用帆。

丁、在救生艇內之人員必須穿救生衣，無事不准起立。

戊、救生艇內不准穿着長統靴及重厚大衣。

己、駕駛員須熟習操艇技能，並須有管理之自信力，尤須於湍波急浪之中，能鎮靜謹慎

，指揮若定。

第二八五條

客船須將旅客應登之艇號，指示清楚。

第八節 救生圈及救生衣

第二八六條 船舶所備救生衣之數目，應遵照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但至少有二個救生圈，裝置於駕駛台之兩側，此項救生圈必須裝有自動發光器，救生圈救生衣及一切救生用具，須由三副時常檢視，以保持其可用狀態，放置之處須易取易卸，若為客船更須使各旅客明瞭救生衣之貯藏處，及救生衣之穿着法，備有救生筏之船，應將該筏置備於易卸之處，不可用繩索緊繫，致急用時不易卸除。

第九節 旗幟

第二八七條 旗幟之種類（一）國旗（二）商船旗（三）局旗（四）萬國信號旗，凡出口航行船舶必須將上述旗幟領齊由二副保管整理。

第二八八條 旗幟之大小尺寸（甲）十二呎長八呎寬（乙）九呎長六呎寬（丙）六呎長四呎寬，（丁）四呎六吋長三呎寬（戊）三呎長二呎寬。

第二八九條 上述（甲）類尺寸之國旗及商船旗，僅為紀念日懸於桅頂之用，大型及中型船舶應使用（乙）類尺寸之商船旗，及（丁）類尺寸之局旗，小型船舶應使用（丙）類尺寸之商船旗及（戊）類尺寸之局旗。

萬國信號旗幟之大小尺寸有三，即第二八八條中（丙）（丁）（戊）三種，各船得按需要請領。每逢國家紀念日，應於船上懸旗示慶，其日期及懸旗法如下：

（甲）船桅滿懸旗幟之日期：
一月一日、十月十日。

（乙）桅頂懸掛國旗及商船旗之日期：

三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八月廿七日（孔子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國

父誕辰紀念）。

（丙）其他懸旗日期及方法可依照政府佈告或觀察軍艦行之。

第十節 傢具

第二九一條 船中所有傢具之改裝或增減，必須呈請船務處處長核准施行。

第二九二條 房間用具，須依照所規定之式樣，各部之餐具，玻璃器具，抬布，門窗簾，及廚房用品等，其數目均須按規定配置（辦法另訂之），不得無故增減。

第二九三條 每一牀舖之用具規定如下：

木棉墊子一只，木棉枕頭二只，蚊帳一頂，被單四塊，枕套四只，蓋被二條，絨毯四條，浴巾二條，面巾二條。

以上各物及椅套等，若遇換新時，必須說明其破壞狀態，俾可檢視，每次收到新物件時，必須用印色或其他不易洗掉之顏色註明日期及船名。如因不得已須由該船自行購置物料時，須不背經濟原則，但購買價雖賤而質太劣之物件

第二九四條

第二九五條

，並不能即謂經濟，奢侈不適實用之物件，則絕對不得購置。各船中級及普通船員，須自備被褥等物，第二九三條之規定不能適用。



第七章

船舶與船具之保管及使用

七六



第八章 無線電台

第一節 人員之規定

第二九六條 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暫設主任報務員一人（主理全台事宜兼值機）報務員一人（值機）報務助理員一人（協助值機）。

第二九七條 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及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暫設主任報務員一人（主理全台事宜兼值機），報務員一人（值機）。

第二九八條 一千六百噸以上，三千噸未滿之運貨船舶暫設主任報務員一人（主理全台事宜及值機），報務助理員一人（協助值機）。

第二節 每日工作時間

第二九九條 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在航行時，應連續廿四小時工作。

第三〇〇條 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及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在航行時每日工作應不少於十六小時。

第三〇一條 一千六百噸以上，三千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在航行時每日工作應不少於十二小時。

第三節 收發電信規章

第三〇二條 各輪發電必須經船長簽章後始可拍發。

第三〇三條 船台收到電報譯後即逕送船長。

第三〇四條

電報電文須力求簡明，避用客套詞句及虛詞，無時間性事不得拍發電報，以免徒耗時間人力財力而誤急要電報。

第三〇五條

電報之緩急可分卽刻(1MD)，特急(SD)，急(D)，尋常，四種，卽刻電報自到台時起，最遲於六小時內拍出，特急自到台時起，最遲於十二小時內拍出，急電最遲於廿四小時內拍出，尋常電最遲於四十八小時內拍出，如逾時不能拍出，電台應卽申述原由通知發電人，惟發電人應視事務緩急情形，在電文前冠以卽刻特急尋常等字樣，不可任意加註，以示慎重。

第四節 日常工作

第三〇六條

電台機件，須每日檢視一次，并須妥爲保管。

第三〇七條

報務工作，應嚴守時刻，並將工作情形詳記於日誌上，主任報務員應每日檢閱日誌一次，并按次連同機務報務月報，一併送呈總局，機務報務月報表格式樣見第八十頁。

第五節 材料

第三〇八條

電台機件器材，應每半年造具清冊四份，一份留台，一份呈船長，二份呈總台。

第三〇九條

請領材料應填具請領單，並詳細註明用途，由船長簽署後送總台核發，領到材料後，應逐項填入材料記錄簿，以便查攷，領取材料後應將舊料繳銷。

第六節 求向器

第三一〇條

求向器之維持，應由報務員負責。

第三十一條 求向器之運用，應由駕駛員負責。

第三十二條

若駕駛員需報務員代求方向，報務員應即照辦，惟所求得之結果，應由駕駛斟酌應用。

國營招商局 電台 月份月報 年 月 日 境報

第八章 無線電台

本表按次填報一式二份連同工作日記簿寄送總台

八〇

機務報務		發報機部份 狀況	收報機部份 狀況	材料存儲及 消耗狀況	對於報務 改進意見	決定辦法
收報						
份數	字數					
發報						
份數	字數					
轉報						
份數	字數					
收發轉總計						
份數	字數					
對於報務改進意見 或特別記事						

船長

核章

電台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九章 船用消耗品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一三條 船用品之消耗，須絕對節約，各船船長大副輪機長，須隨時注意各項船用品之使用情形，並應極力防止短少，或其他流弊。

第三一四條 艇面部及輪機部於驗收船用品時，如發現數量品質與領單不符，或不能使用，得按照第一四一條辦理。

第三一五條 每季終結時，各船可按船務處所規定之船用品常存量之數量，與實存數量之差，請求發給下季需要之船用品（規定另訂之），此項請求，須由大副及輪機長分別填就船用品請求書，並經船長簽署，送呈船務處審核，轉由供應處照發，此處所謂船用品，即以船用消耗品為限，若非消耗品，而必須請求發給時，則須陳明理由，如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請求發給某項船用消耗品時，可陳明特殊情形及理由，例外呈送臨時請求書，但此種手續係萬不得已而行之，務求盡量減少，不得援引為例。

第三一六條 船用消耗品，祇准按季依照限量請求，不得借用下季，亦不得墊補上季，但為避免延遲及妨礙公務起見，在第三一五條之規定下，可在事前例外請求。

第三一七條 填寫船用品請求書時，須逐項寫明，不得混合，如（洋釘 $\frac{1}{2}$ 、 $\frac{1}{3}$ 、 $\frac{1}{2}$ 、三磅），必須寫作（洋釘 $\frac{1}{2}$ 、……一磅），（洋釘 $\frac{1}{2}$ 、……一磅），（洋釘 $\frac{1}{2}$ 、……一磅），上開船用品，如由本局供給時，則由負責駕駛員或輪機員驗收及簽署送貨單，若由供給商行直接送船時，

則驗收後須於賬上簽署，並註明請求書號碼。

第三一八條 若遇某項船用品急需時，船長可在請求書送呈批准以前，逕向供應處領取之，但事後須補辦手續，並將原因註明於請求書上。

第三九條 填寫船用品請求書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船用品常存量以一季為標準，請求時應以可購得之最小單位為準。

乙、請求發給代替品時，應以總數不增加為原則。如請求頭號白漆代替二號白漆等，但須於請求書上註明。

第三三〇條 船用品領收數量及消耗數量之記錄，必須嚴格準確，並須隨時準備船務處派員查核。

第三三一條 船用品常存量之規定，係視各船公務情形及需要而編訂，其公務情形及需要有變動時，得呈船務處處長核准，將該項常存量予以增添或刪減，所規定之船用品常存量，係指示各級船舶於每季開始添補後之存量，並非每季之消耗量。

第三三二條 每屆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應將各該輪船用品，實在用去之數量填入船面部或輪機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內，並以最迅速方法，送請船務處審核。

第二節 燃料

第三三三條 各船請求發給燃料，應另具請求書，不得與其他船用品併合一起。

第三三四條 每次到埠或歸航添補燃料及清水為首要之事，俾可隨時準備出航，若遇必要時，可在到埠前用無線電報先行通知總局分局或代辦處，到埠後再行補送請求書。

第三五條 燃料爲船舶之主要消耗品，船長及輪機長須特別予以注意，裝載燃料時須小心檢點其數量，及驗察其品質，油櫃須隨時測量，燃料之數量及品質，如有不符，致船舶航行發生事故時，除船長應連帶負責外，輪機長應完全負責。

第三節 清水

第三六條 管理清水爲大副之責，除鍋爐用水外，每次水單均須由大副簽收，當灌注水櫃時，輪機部人員須盡量協助大副，清水櫃及壓艙水櫃須每日測量，並記錄其深度及數量，當惡劣天氣時，尤須注意未裝滿之水櫃。

第四節 文具及表冊

第三七條 各船需用表冊及文具，可填具領物單，送請船務處核准後，逕向文具保管室領取。

第五節 醫藥用品

第三八條 領用醫藥用品，亦於每季開始，按照規定之常存量填具船用品請求書，各種藥品，須於包封上註明收到日期，請求領取規定以外之醫藥用品時，須加說明。

第九章

船用消耗品

八四



第十章 船具之遺失及註銷

第三十九條

船具如有遺失及損壞，應照下列辦法呈請註銷：

- 甲、船具久經使用而致破舊不堪使用時，應即呈送船務處獲得船務處處長之許可後，將其註銷，再行請領新具，此項註銷之船具由本局彙集成數後，逕價拍賣，所註銷之物品，須於船具目錄上註明註銷日期，及船務處處長之批示等以備查核。
- 乙、船具因遺失而請求添補時，應將其遺失之情形呈報船務處處長，並應於遺失後立即將遺失情形登入船具目錄備考項下。
- 丙、業已用舊之消耗品而在船上，仍可作其他用途者（如繩索帆布等），不得送局請求註銷。

第十章

船具之遺失及註銷

八六



第十一章 船用文件及呈報

第一節 航海日誌

第三三〇條 關於航海日誌參閱第二四二條至第二六〇條。

第二節 機艙日誌

第三三一條 關於機艙日誌之記載方法，及注意事項，由船務處總輪機長擬訂中。

第三節 無線電務日誌

第三三二條 各船無線電台，備有無線電日誌簿一冊，凡報務員每日收發之無線電報，均應將通訊呼號號數及字數等一一記錄其上備查，無線電日誌簿式樣見第九十二頁。

第四節 船用消耗品報告

甲、艙面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

第三三三條 艙面部船用品之消耗數量及其用途，須逐日登錄船用品消耗日誌，（船務十五），每月終

將總數彙集登人本表之消耗項下，每季末總結一次，呈送船務處，俾隨時查核。

第三三四條 上季之結存數，加上本季所請求領得之數，即為本季所存之總數，減去三個月之消耗總數，即為本季之結存數，請領下季船用品時，即將船務處規定之常存量減去本季結存數，即得下季須請領之數字。

乙、機艙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

第三三五條 機艙部消費品按季報告表之填報辦法與艙面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同。

第五節 艙面部屬具目錄

第三三六條 屬具目錄爲船舶法定文件，艙面部屬具目錄專載船舶所有之儀器、傢具、食具、臥具、廚房用具，駕駛及起卸貨用具，以及其他一切非消耗性之器具。

第三三七條 每冊屬具目錄，足供數年之用，登載時務須以中英文分類填寫，凡同一物品尺寸或色樣不同者，須分別填寫，每類務須多留空格，以便增補。

第三三八條 「點存數」項下，應記入點查時之實數，凡損壞遺失用舊添補等事，應註明於「損益原因」項下。

第三三九條 凡大船擁有鉅量之船具時，可按船之部份分類或分冊。

第三四〇條 「規定數量」係船務處所規定之數量，凡船務處未予規定數量之船具，或該項船具須增減時，船長得呈請船務處長核准之。

第三四一條 「區別」項下應註明屬具之尺寸質料牌號等以便查核。

第三四二條 輪機部備件及用具清冊，即輪機部之屬具目錄，用法與艙面部屬具目錄同。

第六節 船史

第三四三條 「船史」係用以記載各船自建造起至停止使用止，所有一切修繕改裝人事變遷等等，有歷史性之記錄，以便日後查考之用。

第三四四條 各船大副應負「船史」之保管及記載責任，每有與該船有關之事故發生時，即須按項登錄，按月由船長檢閱，並簽署之。

第三四五條

船史以英文記載，必要時可用中文，船史目錄，暫以英文名字之起首字母編序。

第三四六條

船舶每次修繕，須將修繕報告內容，登載於船史內，臨時小修繕，亦應記入。

第三四七條

主管機關之有關部份，因公務需要，向船長索閱船史時，船長可予借閱外，閒人或非公務有關之人員，一概不得參閱船史。

第三四八條

本局船務處存有船史之式樣一冊，各船對於船史之記載方法如有不明瞭時，可作參考。

第七節 修繕單

關於輪船修繕單之擬具及呈送辦法，參閱第七章第一節第二六二條至第二六九條，該項修繕單格式見第九十三頁。

第三五〇條 各航行船隻，如到埠必須修理者，應將重要應修部份，於到埠前儘先電告船務處，藉便準備，免誤船期。

第三五一條 各船大副或輪機長，除分別負艙面及機艙監工之責外，應隨時督促並指示工程之進行，如督工發生困難，可隨時報告船務處，惟不得故意留難勒索或要挾。

各船工程之進度，及預定完工日期，應由大副或輪機長隨時分別報告船務處。

各船舶之入塢大修，或臨時修理，其時間約在十天以上者，大副或輪機長必須填具工程進度表，每三日送船務處備核，工程進度表見第九十四頁。

第八節 船用品消耗日記簿

第三五二條

船用品消耗日記簿，用以記載逐日所發出之船用物品，此日記簿應由管理船用品之船

員執掌，而由主管駕駛員或輪機員逐日加以檢查並簽署。

第三五三條 艙面及機艙應分別各執船用品消耗日記簿一冊。

第九節 夜間命令簿

第三五四條 夜間命令簿為船長指示晚上航行命令及警告之用，須由船長於每晚八時以前書就，否則晚間當值駕駛員，須持向船長請示。

第三五五條 每晚各當值駕駛員輪值時，均須閱讀及遵守當晚船長所指示之命令，並於命令簿內分別簽署。

第三五六條 夜間命令簿，須安置於舵樓或舵樓後之海圖室內。

第十節 高級船員考核記錄簿

第三五七條 高級船員考核記錄簿，用以記錄各船每一高級船員之姓名、籍貫、學歷、履歷，在本局任職之階段薪給及證書等等，凡船長駕駛員輪機員報務員業務員練習生等，應每人分別記錄，俾可隨時核查。

第三五八條 各高級船員自甲船調至乙船時，甲船應即將該船員之記錄抄送乙船。

第三五九條 高級船員考核記錄簿，由各船二副保管。

第三六〇條 高級船員考核記錄簿，並不記載船員之品行技能等考績此為船務處處長之職掌。

第十一節 中級及普通船員考核記錄簿

第三六一條 中級及普通船員考核記錄簿，用以記錄該船每一中級及普通船員之姓名、籍貫、生辰、

承繼人，住址，家屬，履歷，升降級，在本局之職位，薪給，獎懲，假期，及技能等。

第三六二條

中級及普通船員調船時，是項記錄應抄送新調船隻。

第三六三條

中級及普通船員考核記錄簿，由各船大副負責保管，並須由大副每半年將該船員服務成績批註一次。

第十二節 貨物積載圖

第三六四條 本局船舶每次航行裝載客貨，應填具貨物積載圖，送出發港及到達港各局處備查，貨物積載圖格式見第九十五頁及九十六頁。

第十三節 其他各項文書

第三六五條 其他各項文書，如來往文牘記錄等等，由各船二副負責辦理。

第三六六條 凡船舶對外行文，必須經船長簽章發出，收到文件，無論任何性質，均須由船長批核交辦。

第三六七條 本局發往各船之通告，非專指一船者，應另立檔卷，俾便檢閱，又各項文書，除失時效者外應分類保存，不得遺失，並於交卸時，負責交與繼任者。

國營招商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台名
Station

無線電日記簿

RADIO LOG

月
Month

194

航行由

到
to

報務員簽名
OPERATOR IN CHARGE



國營招商局輪船修理單

號數 _____

輪船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份

大副或輪機長 _____

工程司 _____

總 船 長 _____

工程課長 _____

總 輪 機 長 _____

船務處長 _____

本工程已交 _____

廠承辦

船員服務須知

九三



國營招商局
輪船工程進度日報表

號數 部份 氣候 陰或晴或雨
停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名	工程進度摘要	工人 名額	監工意見	備註

預計完工日期 填報人

注意：1. 任何修理工程輪機長副應分別負責監工並逐日填寫本表於次日上午送船務處審核
 2. 監工對於工程進度應嚴密督責並以公正態度填寫監工意見
 3. 工程進度摘要項下應分別「開始」、「進行」及「完工」三種將本日各重要項目填進例如「開始」台格打擰船壳烤鈑...「進行」凡而拂磨鍋爐洗滌...「完工」出場油漆完工...
 4. 工人名額為在船工作工人名額之約數不同工程分類記載
 5. 如有困難情形應於備註項下說明困難原因並提供解決意見

(船務-22)

國營招商局

貨物積載圖

船員服務須知

船名
航次
自
至
開船日期
到埠日期

項 目	積 載 前	積 載 後
貨 物
燃 料
飲 用 水
鍋 爐 水
壓 舱 水
船用品及常數
總 數
吃 水	船首 船尾 平均	船首 船尾 平均
D. W. Scale

	機 器 間	
--	-------------	--



注意：本表須填製三份，一份送出發港本局
一份送到達港本局，一份留船備查

大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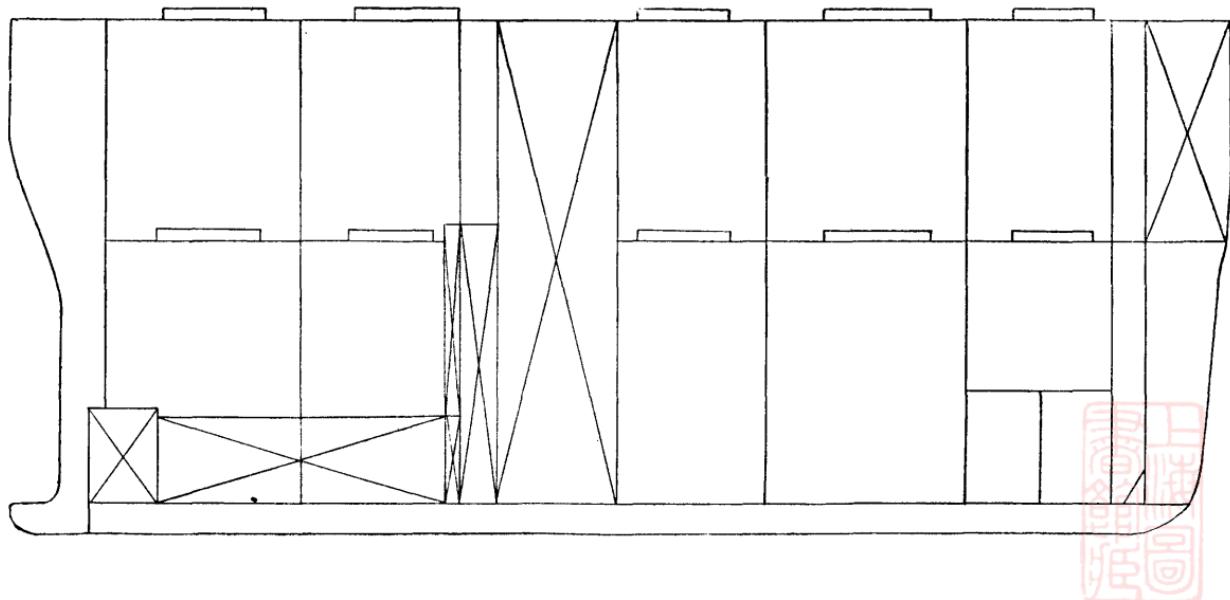
船長

(郵務-22甲)

CHINA MERCHANTS S. N. CO.
STOWAGE PLAN

S. S. From To Voyage

Via



第十一章 客貨

第一節 郵件

第三六八條 各船二副應負責保管及遞交郵件，此項工作係船舶應盡之義務，如若疏忽應受處罰。

第三六九條 按照習慣各船應備置郵件簿一冊，內載收受及遞交之日期件數等等。

第三七〇條 郵件簿由各船自製，其內中表格並無規定，僅須記錄清楚即可。

第三七一條 如若環境許可，各船應專設一郵件室，否則須將各項郵件，由二副負責安置於安全之處所。

第三七二條 船舶入港時，如帶有郵件，必須懸掛郵旗，俾當地郵局前來領取。

第三七三條 船長對於所帶之郵件，有疑惑時，可在遞交前呈報船務處處長，或分局處經理核辦。

第二節 乘客

第三七四條 本局輪船客票，概歸售票處經售，船上不得接受無票乘客，但如開船後發現有無票乘客時，得按照業務處公佈之補票辦法罰補。

第三七五條 開船後發現無票而又拒絕照章罰補之旅客，可於到達第一埠時將其送交該埠分局處理。凡遇有神經病或傳染性疾病之乘客，影響其他乘客之安全或健康者，船長拒絕其上船，已購得之船票向售票處處理。

第三七七條 各船須將乘客應予注意事項，擇要書成標語或通告，張貼於醒目處所，但須不礙觀瞻並須清潔整齊。

第三七八條 各船應依照航政局規定，置備乘客名簿，需要時並須另具乘客表，分別呈送主管機關及本局。

第三七九條 如發現乘客所攜之行李其數量及體積超過本局之規定時，得向其徵收過量水腳，惟須給予收據，此項事務，由業務主任負責辦理。

第三八〇條 乘客如有貴重物件，交請船上保管者，由業務主任負責保管之，此項物件必須由乘客密封簽署，業務主任出給收據，於乘客離船時憑據交還。

第三八一條 乘客離船後，發現有行李遺留船上時，業務主任應將該項行李備函送交最先到達港口之分局，函內註明船名、航期、日期、乘客姓名、及行李件數等。

第三節 貨物

第三八二條 貨物之裝卸，須絕對依照海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之章程辦理。

第三八三條 船舶接收及遞交貨物，應與本局總局分局或代理行接洽，不得向其他與本局無關之組織，私相交託辦理。

第三八四條 大副應督率所屬，並與其他部分通力合作，務使裝卸工作，迅速安全而少損失。

第三八五條 貨物起卸及保管之技術部份，由大副負責，至業務部份則由業務主任負責。

第三八六條 若遇笨重危險或貴重物件等起卸，須予特殊注意，大副應親自在場指揮。

第三八七條 貨艙門於裝貨完畢後，應即嚴緊封閉，由船長或大副親自負責其事，貨艙門不得無故開啓。

第三八八條

本局總局或各埠分局，將需要裝載貨物之噸位及體積開出後，大副卽負責決定裝載辦法。

第三八九條

本局船舶裝載貨物，應依照萬國航海安全法則辦理，不得超過規定之載重量。
第三九〇條 裝貨時，若發現有包裝不良，或損壞至已不堪裝運之貨物，得拒絕其搬運上船，但不得故意留難，至在裝運中損壞或缺少之貨物，須依據本局定章辦理。

第三九一條

各種化學原料，易於發火或易於危害其他貨物之物品，須預防其發生危險，而妥為裝載，不明性質之物品，得拒絕裝載。

第三九二條

爆炸物品或相類似之危險物品，須依照「船舶裝運危險危品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稍違。

第三九三條

上述第三九一條及三九二條所開之貨物，於裝載後，若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該地本局分

局負責人員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鑑定，並出具鑑定書，以防疏虞。

第三九四條

業務主任於貨物裝載後，應即在本局所出之裝貨單上簽署，並將裝載貨物時所發現之損壞或缺少情事，註明於裝貨單上。

第三九五條

甲板上，除指定應予裝載於甲板之貨物外，一概不准裝載貨物。

第三九六條

入港以前，務須將起卸貨物登入艙口單內，俾於到埠後，立刻送交本局總局分局或代理行，不得稍有遲延。

第三九七條

業務主任須置備裝卸貨日誌一冊，俾於裝卸時，記載裝卸起始及終止時間，收付貨物之種類件數，天氣，包裝載形，以及其他有關事項，若無專簿時，須登入航海日誌，凡貨

物之短少或損壞情形，須詳細記載。

第三九八條 載貨用各項單據格式如下：

一、裝貨單 二、提貨單 三、運費單 四、進口船單

第三九九條 船舶到埠停靠碼頭時，須防鼠上船，方法如下：

一、船舶不得緊靠碼頭。

二、無夜工時，晚上須將跳板駁子吊起或讓開。

三、有夜工時，晚上須於置跳板處派人值更，防鼠上下。

四、使用之繩繩上，須加用海港檢疫所審定合格之防鼠板，並須將該板緊靠繩繩，若窟洞太大，可用物墊緊，此板並須靠近船身，不得高懸碼頭之上。

五、若不克使用防鼠板時，可將柏油塗於繩繩近船之一端。

第四節 船舶對於海關應辦之手續

第四〇〇條 載有客貨之輪船，在進口前應先以無線電向局方報告，以便在事前預向海關申請開船單（進棧用），或過駁單（卸駁用），俾船隻到埠，即可開艙卸貨。

第四〇一條 輪船抵埠後，即須將船上所有之各種證件，如國籍證、登記證、檢查證、噸位證、乘客定額證、航線證、行程簿、船鈔照、燻船證、及進口船單等，送至報關部，以便遞送海關，船鈔以四個月為一期，燻船證以六個月為一期，檢查證有效期，定期檢查一年，臨時檢查三個月，到期後須掉換新證，各種豫防接種證書須視需要情形而定。

五、出口船單



SHIPPING ORDER 裝貨單

No.
COMMANDING OFFICER Shanghai, 194 .
S.S.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the undermentioned Package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C. M. S. N. Co's. Bill of Lading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麥頭與每件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Packages	貨 物 Description	Weight 重量	
			公 担 Quintals	公 斤 K. G.

WEIGHT
過 磅

MEASURE
量 尺

在 何 處 裝 貨
WHERE LOADED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Per

Gross Kilos.

MATE'S RECEIPT 收貨單

No. Shanghai, 194 .
B/L No.

Received on board the S. S.

for
the undermentioned
Package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C. M. S. N. Co's Bill of Lading on account of

Messrs.

麥頭與每件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件 數 Packages	貨 物 Description	Weight 重量	
			公 担 Quintals	公 斤 K. G.

WEIGHT
過 磅

MEASURE
量 尺

在 何 處 裝 貨
WHERE LOADED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Chief Officer.



Gross Kilos.

此雙
船連
收包
單件
須批
明否
則有
錯慨
不負
責

國營招商局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五四三二一

人收運報裝本本
以貨費裝貨提局
免人須本人單輪
提於局不所船
貨本輪輪得裝或
時船船裝貨代
發到離之鐵物理
生達埠油危保輪
困後後酒危險船
難應廿生及歸所
即四臺達客鐵
依小鮮禁自客
照時貨物設
海內磁品設
關付器如
定清潔蔽
章設貨私
限發玻璃
期生裝
報不料以
關幸器致
完事花生
稅件卉生
設所有樹危
因有木險或
延運貨或
期費而如
被處罰與
本局無涉
裝貨人應將
本提貨單迅
速寄交收貨
人不能駛抵
目的地及不
能離埠時所
有損失本局
概不負責

本提貨單係在未裝貨前暫在先借
所裝貨物如經雨濕缺少破爛等均
須依據收貨單有無批註為憑

Shipp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margin, by
in the vessel.....
and bound for.....
and intermediate ports with liberty to deviate and to call at any ports or places in or out of customary route in any order and for any purpose with liberty to sail with or
without pilots and to tow and assist vessels in all situations and circumstances and to tranship and forward cargo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mpany.

Freight payable on departure of vessel lost or not lost, and until freight has been paid both the consignee and shipper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Shippers are requested to note particularl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validity of their insurance upon their goods.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in the margin and to be delivered subject to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mentioned at the Port of
.....or as near thereto as vessel can safely get, unto.....
.....or to his, or their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to be paid in.....vessel lost or not lost, as per margin.

The followings are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above referred to:-
1. Weight, measurement, contents and value (except as furnished for purposes of estimating freight) unknown. The Company is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shortage due to breakage or leakage of packages containing Oil, Samshoo, Ginger or other liquids, breakage of Chinaware, Earthenware, Glass or Glassware or to decay of Flowers or Plants, or for breakage of castings, or f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insufficiency of packings or from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address of packages or from obliteration, errors or inaccuracies of marks and numbers, or from sweat, effects of climate, decay, rust or any injurious effects of other goods, or for damage caused by hook holes or chafage of contents or for damage from coal dust, or for deterioration, or for loss of market occasioned by any of the causes hereinafter mutually excepted. Glass, Chinaware, Castings and other goods of a brittle and fragile nature or unprotected pieces are carried at Shippers risk only, vessel not being responsible for damage.

2. The Act of God, War enemies, rulers or people, privateers, letters of marque or reprisal, quarantine restrictions, rising of passengers, pirates or robbers by sea or land pilferage, accidents, loss or damage from burning, barratry, desertions of crew, strikes, lock-outs, riots, boycotts, embargoes, stoppage or restraint of labour from whatever cause, whether partial or general, hostilities, jettison, vermin, rain, spray, frost, snow, ice, collision, accident to or defect of machinery or boilers, steam or from explosion, heat or fire on board, in bulk or craft or on shore, and all and every the perils, dangers or accidents of the sea, rivers, canals, land carriage, navigation of whatsoever nature and kind, loss or damage from any act, neglect or default whatsoever, of pilots, masters, or mariners, or other servan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anagement or navigation of the ship or from any deviation mutually excepted.

3. A wrong description of cargo shall release the Company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in case of seizure or detention, and all fines and expenses and losses by detention of ship or cargo caused by incorrect marking or by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or weight or of any other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Authorities, upon either the packages, Shipping Order or Bills of Lad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Owners, Shippers, or Consignees of the goods implicated. A false or incorrect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measurement, weight or value, whereby the full amount of freight due is not declared, shall entitle the Company to charge double the full freight, which must be paid previous to delivery.

4. The Company will not receive on board their vessels any goods of a dangerous and or damaging nature unless written notice of and arrangements for same be made in advance by shippers. Should shippers fail to give this notification they will not only be liable to penalties imposed by statute but also for all damages sustained in consequence of such shipment, and such goods are liable on discovery to be thrown overboard.

5. It is expressly understoo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value exceeding Three Hundred Dollars Chinese National Currency (C. N. C. \$300) or pro rata on that basis in the event of partial loss or damage for any one package of cargo unless the value and contents are truly declared in the shipping note and so expressed in this Bill of Lading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freight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value.

6. All claims that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goods shipped by the Company's vessels must be made at the port of delivery, and no claims will be recognized unless the goods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the extent of the damage assessed and agre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before delivery of the goods.

7. It is specially stipulated and agreed that in all cases of loss or damage, or short delivery of a portion, or the whole, of any goods or merchandise shipped by the Company's vessels, the amount of claim shall be based upon the market price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on the day of the ship's entry, less freight, duty, and landing charg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in market value arising from miscarriage or late delivery.

8.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incorrect or non-delivery unless each package is distinctly, correctly and permanently marked by the shipper before shipment with a distinctive mark and number, such marking and numbering to correspond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and also with the name of the port of delivery, which last must be in letters not less than two inches long. In case of obliteration of such marks and numbers or address, or of the same not being sufficiently distinctive to enable the Agents of the ship to identify the goods the said Agents will make as fair allotment of goods to this Bill of Lading as i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practicable and the goods so allotted shall be accepted by the consignees in full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f the Company hereunder.

9. All goods carried on deck are carried solely at the risk of shippers.

10.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making delivery of goods either from the ship's side, or from lighters, or a bulk, or Wharf or Warehouse at Shipper's risk, but in all cases their liability is to cease as soon as the goods are free from the ship's tackles.

11. If delivery of cargo is not taken by Consignee as soon as the ship is ready to discharge, the Master or Agent is at liberty to evercarry the cargo, to land or discharge the goods into bulks, lighters, godowns, warehouse or on to wharf, at ship's option and at the entir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any custom of the port to the contrary notwithstanding, and alway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bulk lighters, godowns, warehouse or wharf,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the carrier or other persons.

12. In case of quarantine the goods may be discharged into quarantine depot, bulk, or other vessel as required or the ship's despatch; or should this be impracticable, the Master may proceed on his voyage and land the goods at the nearest safe port, in his opinion,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Quarantine expenses of whatever nature or kind to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and paid before delivery. The ship's responsibility shall cease when the goods are so discharged under quarantine or landed at another port.

13. In the event of any port or ports being interdicted by blockade, or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Master or Agents, the entering or discharging in any port be deemed unsafe by reason of imminent or outbreak of war, or disturbances, the Master may discharge goods intended for all, or any of these ports at the next nearest safe port, in his discretion, at the risk and expense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and upon such discharge the ship's responsibility shall cease.

14. Average payable according to York Antwerp Rules, 1924, and other charges as accustomed.

15. Any taxation or penalty of whatsoever nature payable in respect of cargo, shall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f the cargo, and the Master or Agents shall have a lien on the goods for recovery of taxes so paid.

16. The Master or Agents shall have a lien on goods for freight, dead freight demurrage, detention and all payments made,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in respect of any charges stipulated herein to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17. It is expressly agreed that the acceptance of a cheque or draft for the amount of any freight due to the carrier shall not constitute payment or release any lien instituted at the time of acceptance until such cheque or draft is duly honoured by payment.

18. Transhipment Cargo: Cargo for ports at which above-named vessel does not call will be transhipped with all expedition at the Company's discretion and subject to all conditions required by the vessel or vessels completing the transit. All transhipments to be at the expenses of vessel but at the risk of the owner of the goods.

19. Cargo owners agree that they will at no time advertise the sailing time or destination of the ship, nor allow these particulars to be advertised in the press or to be broadcast by wireless or to be made public in any way.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such details of movements and intended movements shall not be communicated to anyone except insofar as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the working of the cargo.

20. The ship shall have liberty to comply with any orders or directions as to departure, arrival, routes, ports, of call, stoppages, destination, delivery or otherwise howsoever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Nation under whose flag the vessel sails or any department thereof, or any person acting or purporting to act with the authority of such Government or of any department thereof, or by any committee or person hav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e War Risks Insurance on the ship, the right to give such orders or directions and if by reason of and in compliance with any such orders or directions anything is done or is not done, the same shall not be deemed a deviation, and delivery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orders or directions shall be a fulfilment of the contract voyage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payable accordingl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Master, or Agents, of the said vessel have affixed to this Bill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ills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stand void.

DATED in this day of

194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Total \$

國 營 招 商 局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航行次數
Trip. No.

輪 船 口 運 費 單

船長姓名

第
頁
Page

由
From

至
To

Freight List of Steamer

Captai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貨單號數 No. of Shipping Order	提單數 No. of Bill of Lading	標識及記號 Marks & Numbers	件 數 Number of Pkgs.	貨 名 Description	裝貨人 Shippers	受貨人 Consignees	尺 碼 Measurement		重 量 Weight		價 值 Value	運 費 率 Rate	每 per	運 費 Freight	付 款 地 點 Freight Payable in	隨貨 預 款 Advance- ment	每戶合計 TOTAL			備 註 REMARKS
							噸 Tons	尺 Feet	擔 數 Quintal	斤 數 K. G.							原 額 Amount	客 佣 Rebate	淨 額 Net	
																		@		



(Margin for Binding)

中 國 海 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海關編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輸單張數
Number of Sheets.....

第幾張
Sheet No.....

進 口 艙 單
IMPORT MANIFEST.

船名及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噸位

Tonnage.....

從何處來

Arrived from.....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航行次數

Trip No.....

國籍

Nationality.....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艙單投呈海關時日(由海關填註)

Time and Date: Manifest handed in.....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艙單號數 Manifest Number	提單號 B/L	下貨單號 S/O	此行專由海關填註 For Customs use only	標記及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貨物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收件人 Consignee	附記 Remarks
接下貨件總數†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註明數包合裝字樣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 此單如係末張「接下」二字應由船主劃去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by the Master.

上開本船裝載貨物艙單正確無誤本船自.....地方裝貨開行後途中並未開艙亦未起卸貨物特此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s & correct Manifest of my ship's lading and that I have not broken bulk or delivered any goods out of my ship since her departure from....., that last place of lading.

代理行商簽字

Agents.....

船主簽字

Master.....

(C-229)

(Margin for Binding)

中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海關編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航單張數
Number of Sheets.....
第.....張
Sheets No.....
代理行商名稱
Name of Agents.....

出口 舱 單
EXPORT MANIFEST.

船名及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噸位
Tonnage.....
航行次數
Trip No.....
船鈔執照何時到期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Expiring on.....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國籍
Nationality.....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結關日期
Date of Clearance.....
結關往何處
Clearing for.....

往何處 To	下貨單 號數 S/O	標記及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貨物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發件人 Shipper	附記 Remarks
接下貨件總數†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 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註明數包合裝字樣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 此單如係末張「接下」二字應即劃去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代理行商簽字
Agents

船主簽字
Master.....



第四〇二條

進口艙單海關需三份，係分派進口船隻報進台船主房，及驗關房，該項艙單係極重要文件，填寫時須審慎從事，不得稍有錯誤，並須將件數份量作一總結。

第四〇三條
未經燻船初次開航之船舶，應於裝貨前二日來局（船務處）接洽，以便向檢疫所申請燻船，燻船時須先期接洽準確時間，及泊船地點，並將易於燻壞之物移去，各艙口預備蓋板，燻船後應將艙蓋門窗風斗等暢開，使空氣流通，並至少過六小時後方可裝貨，若檢疫船到後尚未備妥，致燻疫船空放一次，須罰付遲延費。

第四〇四條
進口或出口時裝卸工作，以晨六時至晚六時為限如須逾時，應先來局接洽，以便向海關船主房領取半夜工准單，全夜工准單，星期日（或假期日）工准單，星期日（或假期日）夜工准單。

第四〇五條
輪船停靠後如須移泊他處，應向海關港務課領取移泊准單。

第四〇六條
輪船出口前，應先向海關申請結關，結關時，須呈交各項未過期之證件，及經航政局蓋印之船員姓名報告書，方准給關。

第四〇七條
輪船之燒煤艙位，應先向海關船主房登記煤艙噸位，登記時須由輪機長在登記信內簽字，每次裝燒煤時，須憑下貨單裝船，報領下貨單時，應申明煤艙容量及存煤若干，添裝之煤，不得超過煤艙容量，否則作為貨物論，繳納礦稅。

第四〇八條
船上應置備物料及食品清單一紙，由負責船員簽字於此單上，而由海關查檢，此項手續，進出口皆須辦理。

第四〇九條 船上應備旅客名單一紙，進出口皆須報告海關船主房，或由關員在船上時向大副索取。
第四一〇條 輪船應向行程簿載明之地航行，不得向未經載明之地航行。

第五節 船舶對於航政局應備之手續

第四一一條 船舶應備有航政局所頒發之船舶登記證，該項登記證大概可分三類：

一、所有權登記證，二、租賃登記證，三、抵押登記證。

第四一二條 船舶開航之前，須先領有航政局所頒發之航線證，或臨時通航證，船舶之未曾領得該項證書者，不得開航。

第四一三條 船舶應執有航政局所頒發之船舶檢查證書，檢查簿，及船舶噸位證書，如係客船，更應執有乘客定額證明書。

第四一四條 船舶於開航前，應將該船駕駛部及輪機部高級船員之姓名，呈報航政局，由航政局審核蓋印，此項經航政局審核蓋印之船員姓名報告書，並應於開航結關時，呈海關查核，為船舶結關手續中必備之一部份。

第四一五條 各船高級船員（駕駛部及輪機部）應各執有航政局所發給之海員手冊及交通部所發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章 海難

第四一六條 船舶遇難時，船長及船員應以乘客生命之安全爲第一要事，其次則應極力救護各項郵件及重要之文件，其所採各種救難措置，應迅速而鎮靜。

第四一七條 船舶遇難後，艙內雖有海水侵入，但非得船長命令，機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一八條 船舶遇難後無論情形如何險惡，非得船長之命令，不得發放救生艇。

第四一九條 船舶遇難時，船長應立刻用無線電拍發求救，緊急電報，並向本局船務處或最近分局報告。

第四二〇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須將險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備呈主管官廳查核，副本呈送船務處長，此種報告，須簡明正確，不得稍有含糊。

第四二一條 海事報告書，係機密文件，其中包括遇險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等，需要時，並應有海圖航線及船位之說明。

第四二二條 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均須登載險難之情形時刻及演變等。

第四二三條 船舶遇難，經船長及船員之營救而暫時呈安全之狀態後，如無特殊情形，其他善後處置辦法，須候本局命令辦理。

第四二四條 船長及船員如受主管官廳傳訊，關於船舶遇難各項問題，須於事後將問答言辭，詳細報告船務處處長。

第四二五條 凡遇下列事項之一者，即須作成海事報告，呈報船務處處長。

一、本船坐礁、擋淺、沉沒、機份損壞、火災、及與他船碰撞。

二、他船遇難，或海上發生人命本船予以救助。

三、本船人員死亡或失蹤。

四、變更預定航路。

五、本船被扣被捕或其他意外事故。

第四二六條 未經本局允許，各級船員不得將海難經過情形外洩。

第四二七條 船舶觸礁後，船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船舶受損部份及其受損程度。

二、艙內是否有海水侵入，及其漏水程度。

三、二重底有否進水及其增加程度。

四、船之吃水及船外之水深。

五、各艙隔板及二重底之損傷。

六、離礁後安全泊地之選擇及適當航行之策劃。

七、船內水量至飽和點後，應如何防止船舶移動之法。

第四二八條 脫險後，船長應盡力設法不使所受損害加大。

第四二九條 船舶發生火災時，應按照平日操練之法則施救，不可慌張，倘火勢擴大，認為有下沉之虞時，應於施救滅火之外，同時注意安全之處置辦法。



第四三〇條

船舶與他船相碰時，船長應顧全本船利益，極力避免本船過大損失。

第四三一條

船舶與他船相碰後，應將本船船名、船長姓名、船籍港、及到達港，通知他船。

第四三二條

船舶與他船相碰後，船長應收集各項有利證據，並促請對方船長將肇事始末認定書，交

付本船。

第四三三條

船舶遇難後，船長應具備左列書類呈送船務處處長。

一、海事報告書。

二、潛水人之損傷檢查及報告。

三、因水線以下之損傷，續航危險，向碇泊港當地航政官署請求檢查，而取得之航行證明書。

四、在損傷修理前，請求航政主管人員檢查損傷，而取得之檢查報告書。

第四三四條

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所載之海難記錄，不得相違，並須由有關船員合簽。

第十三章 海難



第十四章 船內衛生

第四三五條

船內衛生應予注意事項如下：

一、船員及乘客之健康狀態。

二、食品飲料之選擇與保存。

三、食具廚房冷藏庫等之清潔。

四、旅客室船員室廁所等之清潔通風及光線。

五、船內其他各部之清潔。

第四三六條

船醫應負責診治船員及乘客之疾病。

第四三七條

船醫應負責隨時注意船內之衛生。

第四三八條

船醫對於衛生狀態，應作成報告書，每次航行終結後，由船長轉呈船務處處長。

第四三九條

左列文件由船醫保管但須經大副簽署。

一、醫藥用品記錄及請求書。

二、診療日誌。

第四四〇條

診療日誌記載事項如左：

一、傷病者之姓名年歲及職務等。

二、傷病名。

三、傷病之原因。

四、傷病發生之日期。

五、治療處置之概要。

六、治愈下船或死亡之日期。

第四四一條 船醫於乘客上船時，應注意其健康狀態，若有疑慮，應即報告大副。

第四四二條 船員或乘客之診治，須先取得船長或大副之診療通知書，但急病未及取得該項通知書時，得立刻診療，通知書於事後再行補領。

第四四三條 船內發生傳染病時，應由船醫採取各項緊急措置，如隔離消毒預防等。

第四四四條 碇泊港有傳染病時，船長應頒佈命令禁止船員乘客之上陸，及食料飲水之購入，以防傳染。

第四四五條 船舶受檢疫時，船醫應會同業務主任，準備各項文件，按照規定章程辦理。

第四四六條 船上有人出生或死亡，船醫應盡最大努力予以協助。

第四四七條 若有左列各條之一者，船長得將船員或旅客之屍體，予以海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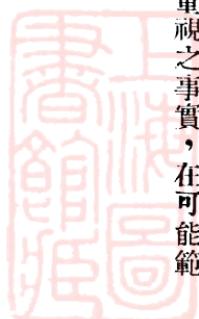
一、船舶在公海內時。

二、死亡後二十四小時，仍無法運上岸者。

三、患猛烈之傳染病而死亡者。

四、衛生上無礙之死體，船內可以保存之，但本船須開往禁止屍體入港之港口，或其他不便之處所時，亦得海葬之。

- 第四四八條 船長在決定執行旅客或船員屍體海葬之前，應慮及國人對於屍體重視之事實，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滿足乘客之心願。
- 第四四九條 死亡之病人，應由船醫造具死亡證明書，由船長簽署。
- 第四五〇條 出生之嬰孩，船長有出據證明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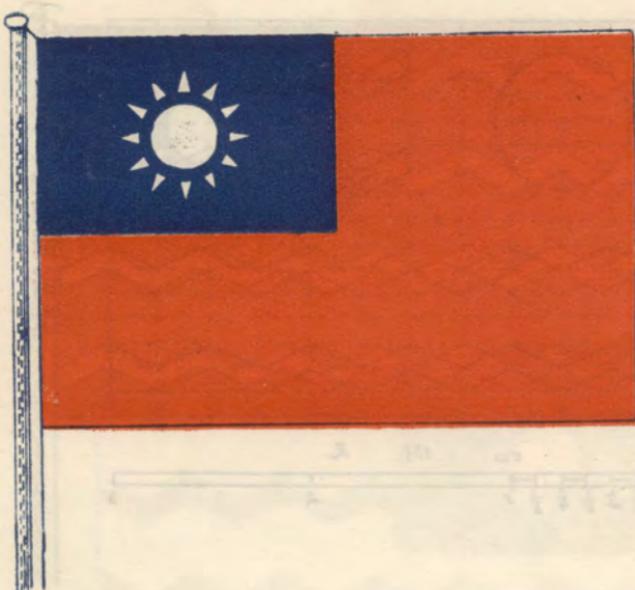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船內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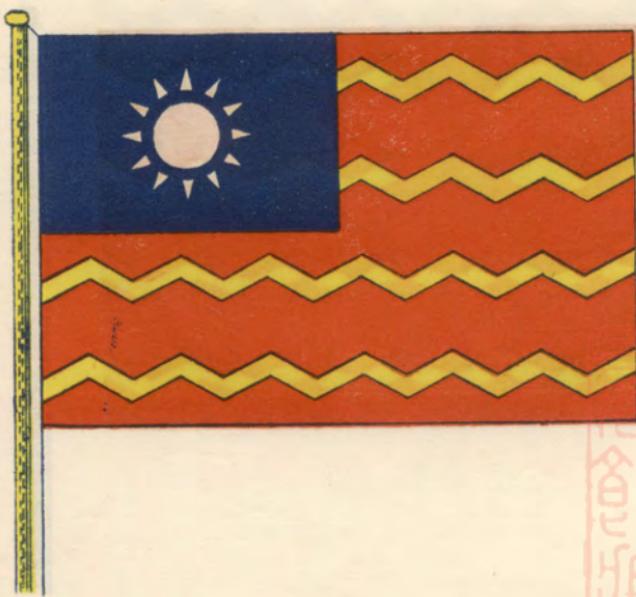


附錄一：

(1) 中華民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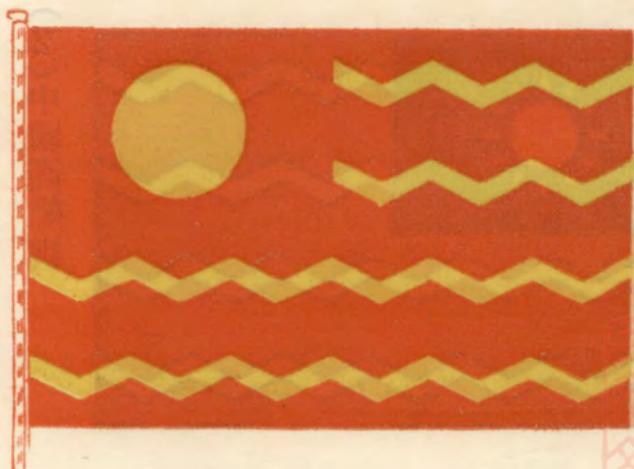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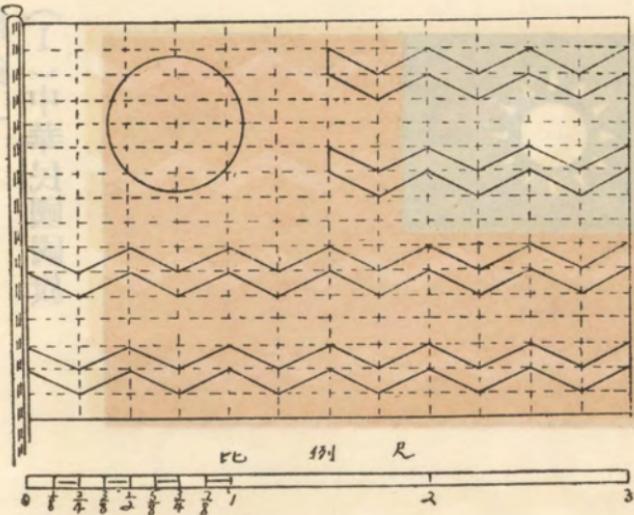


(2) 中國商船旗



(3) 國營招商局局旗

附錄一



(4) 中國水上警察旗



(5) 中國海關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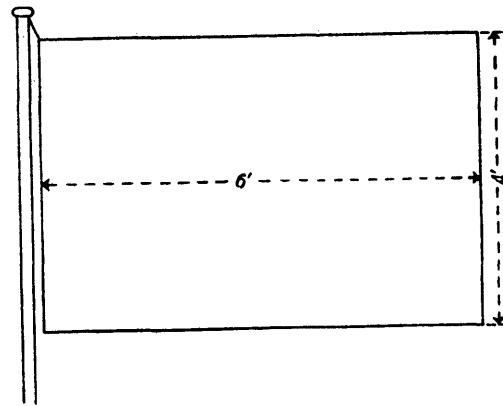
(6) 中國鹽務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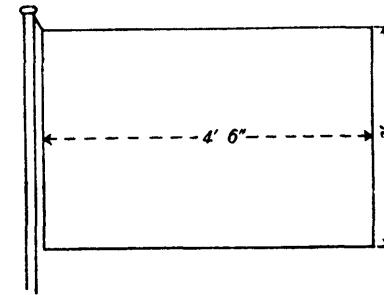
二二四

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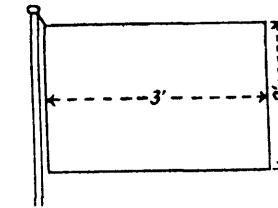
SIZ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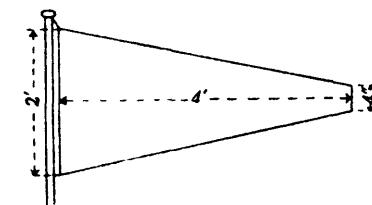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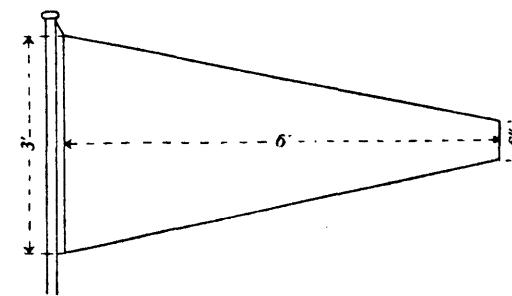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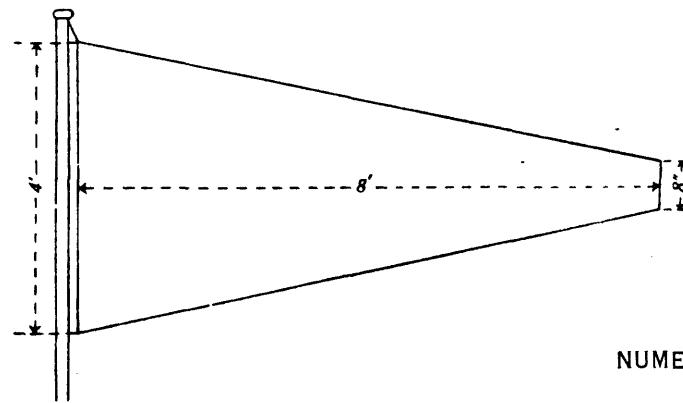
SIZ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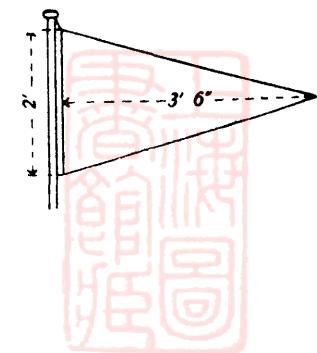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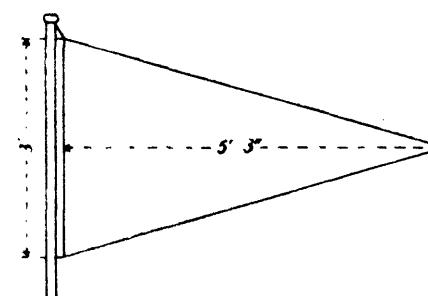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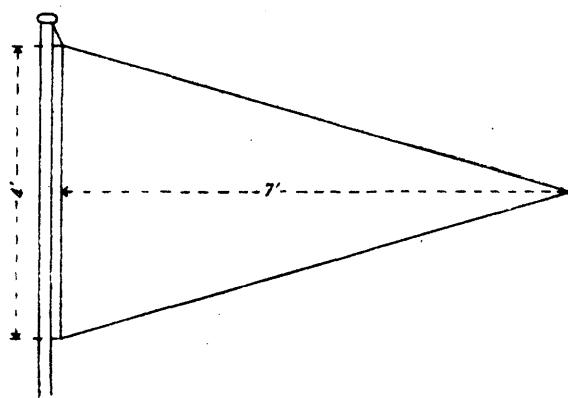
SIZE 3.



RECTANGULAR FLAGS.



NUMERAL PENNANTS AND THE ANSWERING PENNANTS.



SUBSTITUTE PENNANTS.

此页空白



5000噸以上上海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職 稱 薪 級 額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輪 機 長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業 務 主 任	報 務 主 任	報 務 員	業 務 員	助 理 員		
1 600	↑														
2 580															
3 560					↑										
4 540															
5 520															
6 500															
7 480															
8 460	↓														
9 440															
10 420					↓										
11 400															
12 380															
13 360	↑					↑									
14 340															
15 320															
16 300															
17 280		↓	↑			↓	↑	“	↑	↑					
18 260			•												
19 240															
20 220															
21 200		↓	↑			↓	↑			↓	↑				
22 190															
23 180										↓					
24 170												↑			
25 160			↓			↓				↓			↑		
26 150													↑		
27 140															
28 130															
29 120															
30 110															
31 100															
32 95															
33 90															
34 85															
35 80															
36 75															
37 70															
38 65															
39 60															
40 55															
41 50															
42 45															
4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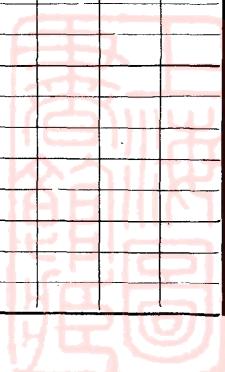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2000噸至5000噸海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職 稱 薪 級 薪 額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輪 機 長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業 務 主 任	報 務 主 任	業 務 員	助 理 員					
1 600																	
2 580																	
3 560	↑																
4 540																	
5 520					↑												
6 500																	
7 480																	
8 460																	
9 440																	
10 420	↓																
11 400																	
12 380					↓												
13 360																	
14 340																	
15 320	↑					↑											
16 300							↓										
17 280																	
18 260		↑						↑									
19 240	↓					↓											
20 220																	
21 200																	
22 190																	
23 180		↓	↑				↓	↑			↓		↑				
24 170																	
25 160													↑				
26 150																	
27 140					↓			↓	↓			↓					↑
28 130																	
29 120																	
30 110													↓				
31 100																	
32 95																	
33 90																	
34 85																	
35 80																	
36 75																	
37 70																	
38 65																	
39 60																	
40 55																	
41 50																	
42 45																	
4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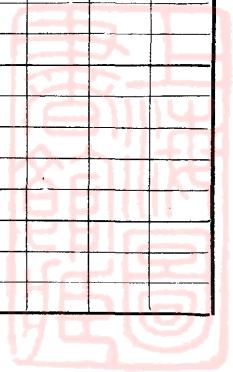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2000噸至1000海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薪 級 新 額	職 稱 稱 稱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輪 機	大 管	二 管	三 管	業 務 主 任	報 務 主 任	報 務 員	業 務 員	助 理 員			
1 600																	
2 580																	
3 560																	
4 540																	
5 520																	
6 500	↑																
7 480																	
8 460						↑											
9 440																	
10 420																	
11 400																	
12 380																	
13 360	↓																
14 340																	
15 320							↓										
16 300																	
17 280		↑															
18 260																	
19 240																	
20 220																	
21 200		↓	↑				↓	↑			↑	↑					
22 190																	
23 180																	
24 170																	
25 160			↓	↑				↓	↑			↓		↑			
26 150														↑			
27 140															↑		
28 130															↑		
29 120															↓		
30 110																↓	
31 100																	↓
32 95																	
33 90																	
34 85																	
35 80																	
36 75																	
37 70																	
38 65																	
39 60																	
40 55																	
41 50																	
42 45																	
4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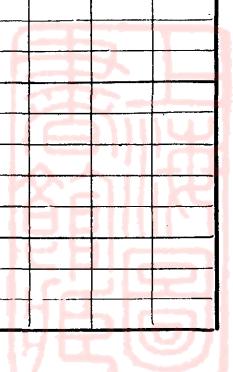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1000噸至500噸海輪及3000噸至1000噸江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職 稱 薪 級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輪 機 長	大 管 輪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業 務 主 任	業 務 員	助 理 員	報 務 員	大 領 江	二 領 江			
1 600																	
2 580																	
3 560																	
4 540																	
5 520																	
6 500																	
7 480																	
8 460																	
9 440																	
10 420																	
11 400																	
12 380																	
13 360																	
14 340																	
15 320																	
16 300																	
17 280																	
18 280																	
19 240																	
20 220																	
21 200																	
22 190																	
23 180																	
24 170																	
25 160																	
26 150																	
27 140																	
28 130																	
29 120																	
30 110																	
31 100																	
32 95																	
33 90																	
34 85																	
35 80																	
36 75																	
37 70																	
38 65																	
39 60																	
40 55																	
41 50																	
42 45																	
43 40																	



此页空白



3000噸以上江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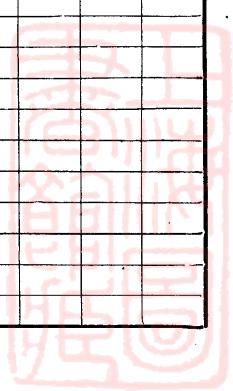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500噸以下海輪及1000噸以下至200噸江輪船員薪級表

35.1.30修正

薪 級 額	職 稱 稱 稱	船		大		二		三		輪		大		二		三		輪		管		業		管		報		業		助		大		二	
		長	副	副	副	長	輪	輪	輪	輪	機	管	管	管	管	務	主	任	員	員	理	務	務	理	理	領	江	員	員	江	江				
1	600																																		
2	580																																		
3	560																																		
4	540																																		
5	520																																		
6	500																																		
7	480																																		
8	460																																		
9	440																																		
10	420																																		
11	400																																		
12	380	↑																																	
13	360																																		
14	340																																		
15	320																																		
16	300																																		
17	280																																		
18	260																																		
19	240	↓																																	
20	220		↑																																
21	200																																		
22	190																																		
23	180																																		
24	170																																		
25	160																																		
26	150																																		
27	140		↓																																
28	130																																		
29	120																																		
30	110																																		
31	100																																		
32	95																																		
33	90																																		
34	85																																		
35	80																																		
36	75																																		
37	70																																		
38	65																																		
39	60																																		
40	55																																		
41	50																																		
42	45																																		
43	40																																		



此页空白



5000噸以上之海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2000至5000噸之海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2000至1000噸海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500噸至1000噸海輪及1000噸至3000噸江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3000噸以上之江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工別 薪級	水手頭目	水手二目	木匠	舵工	一等水手	二等水手	生火頭目	生火二目	銅匠	加油	生火	生火下手	服務生	廚工	工役	看船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附註：正副駕駛正副司機比照3000噸以上江輪生火頭目水手頭目支給

此页空白



500噸以上海輪及200噸至1000噸江輪工人薪級表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小輪拖輪碼頭鐵駁工人薪級表(附木駁圍船工人)

35.1.30修正

此页空白



附錄三：

救生艇之屬具

每艘救生艇之屬具，須依照下表置備，應用時，務須全部放置艇內：

- 一、槳：全套（單座須加多一只，雙座須加多二只）。
- 二、篙：單座二只，雙座三只。
- 三、旗：國旗及商船旗各一面，手旗一付。
- 四、帆桅：凡救生艇之有該項設備者，須置備一套。
- 五、吊桶：一只。
- 六、舵柄：一支或舵繩一套。
- 七、測水錘：連繩一付。
- 八、錨：錨及鏈或索一付。
- 九、繩：前後繩一付。
- 十、羅經：小型液體羅經一具。
- 十一、水桶：清水桶一只，照規定之大小。
- 十二、油燈及火柴：照規定數量，火柴須有隔水設備。
- 十三、器具箱：內裝手錘斧鑿錐，鉛皮二磅，方頭銅釘二兩，牛油半磅，針及釘線等。
- 十四、海錨：用帆布製者連同繩油。
- 十五、糧食：按照規定之數量。



附錄四：

各種演習

本局船舶之各種救急操練，應時常演習，務使各級船員對於如何應付急難，充分明瞭而熟嫻，此種操練，對於船員旅客及貨物之安全，有極大之關係，船長大副應負責督導，勿以爲船舶險難之不常有而疏怠因循。

各種操練演習後，應由當值船員，將演習情形，分別記入航海及機艙日誌內。

甲、救火操練。

每星期一次。

乙、船長查船。

全上。

丙、曝曬睡具。

全上。

丁、溺海救難。

每兩星期一次。

戊、船舶碰撞。

每月一次。

己、船舶擱淺。

全上。

庚、棄船。

全上。

辛、操艇或駛帆。

視環境而定。



附錄五：

船員職務定程表

甲、在埠每日作息時間。

六時

八時

九時

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二時

十三時

十七時

十八時

廿一時

中級及普通船員起身工作。

早餐。

繼續工作。

停工。

午餐。

繼續工作。

停工。

晚餐。

晚餐。

睡眼熄燈。

乙、每週：船長巡視全船，大副及輪機長檢視船舶屬具及儀器，並檢視船員臥室之清

潔衛生。

丙、每月：船長簽署全船簿籍發給船員薪津。

丁、每季：請領船用品檢視桅杆繩梯錨鏈等。

戊、每六月：船長將船員考績報告呈局。

己、每年：船長將告退船員名單呈局。

附

錄



一四六

附錄六：

國營招商局各分局處一覽表

卅五年十月十五日編

局處名稱	地 址	電報掛號	電 話	備 註
重慶分局	渝	重慶林森路一四六號	四四七八	四一九六四
宜昌分局	宜	宜昌濱江路三八號	八九六九	三
漢口分局	漢	漢口沿江馬路	八九六九	
九江分局	潯	九江大中路二六五號	二一五六	一一三
蕪湖分局	蕪	蕪湖臨江路一號	七七九九	一三〇
鎮江分局	鎮	鎮江江邊馬路	〇〇〇二	二六
南京分局	京	南京城外下關大馬路一二〇號	九八七六	
南京招待所		南京新街口豐富路南台巷十六號	二二五九七	
廣州分局	粵	廣州長堤一四七號	二一五六(中文) CMNSC(英文)	一七一九三 (三樓)
香港分局		香港干諾道西十五號	二一五六(中文) CHINAYCOR(英文)	一四五六 (七二樓)
汕頭分局	汕	汕頭懷安街五六號	二一五六	一四五六 (地下)
廈門分局	廈	廈門海後路七號	三〇九九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寧波分局	甬	寧波江北岸外馬路四號	〇〇〇一	二二八四二 (三樓)
海口分局	瓊	海口市水巷口四〇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海州分局	海	連雲港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青島分局	青	青島館陶路三七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天津分局	津	天津第一區濱江道七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大連分局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台北分局	連	台北北門街二三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沙市辦事處	萬	萬縣西山路涼水井五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安慶辦事處	皖	安慶東門外朱家坡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長沙辦事處	湘	長沙楠木廳七號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鎮海辦事處			二一五六	二二八四二 (三樓)
福州辦事處	榕	福州觀井路三〇號	八九六九	二二八四二 (三樓)
溫州辦事處	甌	溫州北門外	八九六九	二二八四二 (三樓)
基隆辦事處			一四〇	二二八四二 (三樓)
高雄辦事處				二二八四二 (三樓)
葫蘆島辦事處		高雄市塲江町通運公司二樓		
秦皇島辦事處				
常德辦事處				
道南開灘路四九號				
二一五六				
道南一七一				

此页空白



附錄七：

船用表冊編號

- (船務—1) 船史 (History Book)。
- (船務—2) Petroleum Tables。
- (船務—3) 中國各埠航行手冊 (Navigation Hand Book for Different Ports of China)。
擬訂中
- (船務—4 甲) 艇面部船具目錄 (Inventory Deck Department)。
- (船務—4 乙) 輪機部備件及用具清冊 (Inventory-Engine Department)。
- (船務—5) 船用品消耗日記簿 (Daily Issue Book)。
- (務船—6) SO型雷達概說。
- (船務—7) 電動羅經保管法。
- (船務—8) 油輪安全條例 (擬訂中)。
- (船務—9) 艙面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
- (船務—10) 機艙部消耗品按季報告表。
- (船務—11) 正午位置 (Noon Position)。
- (船務—12) 駕駛員考績報告書。
- (船務—13) 輪機員考績報告書。
- (船務—14) 輪船修理單 (Repairing list)。

- (船務—15) 工程進度日報表。
- (船務—16) 船用品請求書。
- (船務—17甲) 航海日誌，(海船用)。
- (船務—17乙) 航行日誌，(淞漢段長江船用)。
- (船務—17丙) 航行日誌，(漢宜段長江船用)。
- (船務—17丁) 航行日誌，(渝宜長江船用)。
- (船務—18) 航海摘要日誌。
- (船務—19) 機艙日誌。
- (船務—20) 機艙摘要日誌。
- (船務—21) 船員服務須知。
- (船務—22甲) 貨物積載圖，(自由輪用)。
- (船務—22乙) 貨物積載圖。
- (船務—23) 船舶開航證。
- (船務—24) 移泊進知書。
- (船務—25) 海圖目錄(Chart Catalogue)。
- (船務—26) 夜間命令簿(Night Order Book)。

附錄八：

船長對於船員之考績報告

該項考績報告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由各船船長及輪機長公正詳實填妥後，密封呈送船務處長，每一船應用報告書一紙，其記分法如下：

記分 成績

船員考績報告表格如下：	9-10	特出
甲、駕駛員。	7-8	優良
1 航海學識 (記分)	5-6	普通
2 駕駛經驗及能力 (記分)	3-4	不足
3 船藝 (記分)		
4 載貨 (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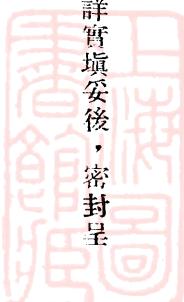
(乙)其他 1 指揮下屬能力 (記分)	1-2	惡劣
2 勤怠 (記分)		
3 品性及態度		

船長.....

簽章

一一五

年 月 日



(船務 - 12)

(船務-13)

乙、輪機員：

附錄

- 1 船員姓名
- 2 年齡
- 3 現在服務船名。
- 4 職位
- 5 考績：

(甲)關於技術：

- 1 各種輪機學識..... (記分)
- 2 輪機操作經驗及能力..... (記分)
- 3 機件保養..... (記分)
- 4 燃料撙節.....

(乙)其他

- 1 指揮下屬能力..... (記分)
- 2 勤怠..... (記分)
- 3 品性及態度.....

輪機長.....
(簽章)

船長.....
(簽章)

年 月 日



更 正

頁數 條數 誤

三 八 28 廚司

八 三十三 特規定下「律」懲戒規則

一〇 三十二 記 過或罰俸已達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十一 四十二 遇海「灘」時

十二 五十二 嚴禁「各級船員」在艙內及裝卸貨物時吸煙

十五 七十八 由該輪船之面部

十七 一〇〇 船長已「命將船員貨品搬移」時

十九 三九二 船舶裝運「險危」品規則

一〇一 四〇四 「燼」疫船

正
28 廚工

特規定下列懲戒規則

記大過或罰俸已達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遇海難時

嚴禁任何人在艙內及裝卸貨物時吸煙

由該輪船面部

船長已下令放棄船隻時

船舶裝運危險品規則

檢疫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964B



